

标段编号： 2105-440303-04-01-889419010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清水河重点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室内精装修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荣盛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11月04日

(1) 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

企业名称	深圳市荣盛邦建筑工程 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 (如有)	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35317499K	法定代表人	梁丰
主项资质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注册资本金	10000 万元		
专业技术人员规模	共 10 人		

企业信用信息:以“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以及广东省、深圳市(含项目所在行政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官网(含区建设主管部门全生命周期监管平台)查询结果,查询结果包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红色警示及行政处罚。

注:(1)提供查询证明截图。(2)上述信息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查询结果为准。

1、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35317499K

名称 深圳市荣盛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红岗路1003号红岗大厦第三层
法定代表人 梁丰
成立日期 2015年05月04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org.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 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2017年07月06日

2、资质证书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049543

企业名称: 深圳市荣盛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35317499K

法定代表人: 梁丰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红岗路1003号红岗大厦第三层

有效期至: 至2028年12月13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4年07月15日



3、安全生产许可证





深圳市荣盛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35317499K

注册号: [Redacted]

法定代表人: 梁丰

登记机关: 罗湖局

成立日期: 2015年05月04日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35317499K	企业名称: 深圳市荣盛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号: [Redacted]	法定代表人: 梁丰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5年05月04日
注册资本: 10000.000000万人民币	核准日期: 2023年03月15日
登记机关: 罗湖局	登记状态: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红岗路1003号红岗大厦第三层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 从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钢结构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建筑幕墙工程的设计、施工; 建筑材料、机械设备及其零配件的购销; 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是: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 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gk/fdzdgknr/djz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请登录查看更多信息



深圳市荣盛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发送报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35317499K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梁丰

登记机关: 罗湖局

成立日期: 2015年05月04日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公告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序号	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类型	行政处罚内容	决定机关名称	处罚决定日期	公示日期	详情
暂无行政处罚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 下一页 | 末页

16:42 [Signal icons]



企业详情



深圳市荣盛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35317499K

企业法人代表

梁丰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独资)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红岗路1003号红岗大厦第三层

资质项
5项

注册人员
10名

历史业绩
0项

相关信息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首页

收藏

分享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请输入关键词



当前位置: 首页 > 工程建设服务 > 其他信息查询 > 红色警示

返回主题

红色警示

企业名称: 深圳市荣盛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查询

导出xls 导出json 导出xml

序号	责任主体	警示期限	警示事由	警示部门
没有找到您要查询的记录				

显示 1 到 0 共 0 记录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请输入关键词



当前位置: 首页 > 信息公开 > 专题专栏 > 信用信息双公示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信用信息双公示专栏

行政处罚

行政许可

行政处罚信用修复流程

深圳市荣盛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查询

异议申请 查看事项目录 数据下载: 行政处罚基本信息.xls

案件名称 (行政相对人)	处罚决定日期	发布日期
没有找到您要查询的记录		

显示 1 到 0 共 0 记录

投标人企业所有制情况申报表

致：深圳市罗湖投控置地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清水河重点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室内精装修工程的投标，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就本企业所有制及控股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申报人姓名	深圳市荣盛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所有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控股股东/投资人	梁丰	出资比（ 100 ）%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	无	出资比（ ）%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备注	无	

注：1. 本表后需附投标人的股权证明材料，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各级市场监督管理局公示的企业信息持股情况截图，如未提供，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 管理关系单位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 如为联合体投标，只需提供联合体牵头单位的申报表。
4. 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中填写“无”



投标人：深圳市荣盛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梁丰（签字或加盖私章）



2024年11月1日



深圳市荣盛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35317499K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梁丰

登记机关: 罗湖局

成立日期: 2015年05月04日

[发送报告](#)[信息分享](#)[信息打印](#)[基础信息](#)[行政许可信息](#)[行政处罚信息](#)[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35317499K

· 注册号: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 注册资本: 10000.000000万人民币

· 登记机关: 罗湖局

·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红岗路1003号红岗大厦第三层

·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从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钢结构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建筑幕墙工程的设计、施工;建筑材料、机械设备及其零配件的购销;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

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gk/fdzdgk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 企业名称: 深圳市荣盛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 梁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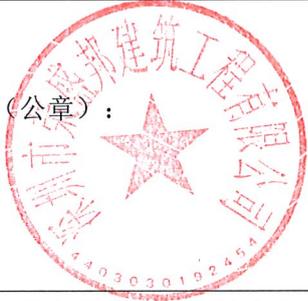
· 成立日期: 2015年05月04日

· 核准日期: 2023年03月15日

· 登记状态: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请登录查看更多信息](#)

拟投入项目管理班子人员承诺书

建设项目名称	清水河重点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室内精装修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罗湖投控置地有限公司
投标单位	深圳市荣盛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详细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
拟投入项目管理班子人员不得更换的承诺	<p>我司承诺：除符合《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的若干规定》（深府〔2015〕73号）第五十四条第（八）款约定情形外，项目经理原则上不允许更换。承包人如确需更换项目经理的，经监理人及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p> <p>若我司中标，我司承诺投入项目管理班子人员与投标文件中拟投入项目管理班子人员一致。</p>
投标单位盖章	<p>单位（公章）： 时间：2024年11月1日</p>
投标单位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p>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p> <p>董事长： 时间：</p> <p>法定代表人： 时间：2024年11月1日</p>

注：

- （1）此表必须由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如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情况以及暂无董事长则只需法定代表人签署；
- （2）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应按相关规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2)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汇总一览表 (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填写并提供证明材料):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竣工验收时间	备注
1	深圳机场南片区公共景观绿化提升工程贵宾楼改造工程合同	甲方提供的图纸范围内的CIP1号楼B1分区到达大厅、安检区、独立厅1-2、J厅房(老慕斯)、B2分区1315房、CIP1号楼F分区员工餐厅变更为大厅房、CIP2号楼首层餐厅、卫生间、值班室、厨房	460.800426	2021.12.18	2022.11.11	
2	力波啤酒厂转型项目(力波中心项目)四期地下室及架空层装饰工程合同	21号楼5F办公室装饰工程及四期架空层、地下室大堂装饰工程,21号楼5F办公室装修面积约250平方米,四期架空层装修面积约1500平方米,四期地下大堂面积约500平方米	578.800711	2022.12	2023.10	
3	超时光酒店深圳科技园店室内装修工程	装修、家具、空调、消防、水电、空气能热水泵、电竞、床垫、深化设计等工程	307.946235	2023.8.20	在建	
4	力波啤酒厂转型项目(力波中心项目)三期商业公区装饰工程施工合同	力波啤酒厂改造项目(力波中心项目)三期商业公区装饰工程	380.577295	2022.3.28	2023.10	

1、深圳机场南片区公共景观绿化提升工程贵宾楼改造工程合同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荣盛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贵公司在百忙之中参与了我们深圳机场南片区公共景观绿化提升工程贵宾楼改造工程的投标。经过商务谈判，现确定贵单位中标，成为深圳机场南片区公共景观绿化提升工程贵宾楼改造工程的分包单位。

中标项目：深圳机场南片区公共景观绿化提升工程贵宾楼改造工程

中标价：人民币肆佰陆拾万捌仟零肆元贰角陆分

(小写：¥4608004.26)

特此通知!

招标单位：(盖章) 汕头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12月23日



工程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机场南片区公共景观绿化提升工程贵宾楼改造工程施工总承包

甲方：汕头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荣盛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8日



工程分包合同

甲方：汕头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荣盛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华润（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发包人”）与工程承包人已经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称为“总包合同”），双方就分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1、分包对象及工作内容

工程名称：深圳机场南片区公共景观绿化提升工程贵宾楼改造工程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深圳机场南片区

分包范围：甲方提供的图纸范围内的 CIP1 号楼 B1 分区到达大厅、安检区、独立厅 1-2、J 厅房（老慕斯）、B2 分区 1315 房、CIP1 号楼 F 分区员工餐厅变更为大厅房、CIP2 号楼首层餐厅、卫生间、值班室、厨房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2、分包工作期限

开始工作日期：2021 年 12 月 28 日（具体以甲方开具的书面开工通知为准）

结束工作日期：2022 年 11 月 11 日

总日历工作天数为：318 天

3、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按总包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国家现行的《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和《建筑安装工程质量评定标准》，本工作必须达到质量评定合格等级。

4、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
- (2) 本合同附件；
- (3) 本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 (4) 本工程施工专业承（分）包合同。

5、标准规范

除本工程总包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适用标准规范如下：

- (1)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50300-2013*
- (2)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50210-2018*
- (3)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评价标准 *GBT50375-2016*
- (4)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JGJ59-2011*
- (5) 其它有关建筑施工法规及规范

6、总（分）包合同

6.1 甲方应提供总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细节除外），供乙方查阅。当乙方要求时，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一份总包合同或专业分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细节除外）的副本或复印件；

6.2 乙方应全面了解总包合同的各项规定（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细节除外）。

7、图纸

7.1 甲方应在乙方作开工3天前，向乙方提供图纸1套。

8、项目经理

8.1 甲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邱林；

8.2 乙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郑学坤，乙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技术负责人为杨祖根。

9、甲方义务

9.1 组建与工程相适应的项目管理班子，全面履行总包合同，组织实施施工管理的各项工作，对工程的工期和质量向发包人负责；

9.2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甲方完成乙方施工前期的下列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 (1) 向乙方交付具备本合同项下作业开工条件的施工场地；
- (2) 完成水、电、热、电讯等施工管线和施工道路，并满足完成本合同作业所需的能源供应、通讯及施工道路畅通的时间和数量要求；
- (3) 向乙方提供相应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
- (4) 完成办理下列工作手续（包括各种证件、批件、规费，但涉及乙方自身的手续除外）；

(5) 向乙方提供相应的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位置；

(6) 向乙方提供相应生产、生活临时设施。

9.3 负责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统一制定各项管理目标，组织编制年、季、月施工计划、物资需用量计划表，实施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计量析测、实验化验的控制、监督、检查和验收；

9.4 负责工程测量定位、沉降观测、技术交底，组织图纸会审，统一安排技术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及交工验收；

9.5 统筹安排、协调解决非乙方独立使用的生产、生活临时设施、工作用水、用电及施工场地；

9.6 按时提供图纸，及时交付应供材料、设备，所提供的施工机械设备、周转材料、安全设施保证施工需要；

9.7 按本合同约定，向分包人支付劳动报酬；

9.8 负责与发包人、监理、设计及有关部门联系，协调现场工作关系。

10、乙方义务

10.1 对本合同分包范围内的工程质量向甲方负责，组织具有相应资格证书的熟练工人投入工作；未经甲方授权或允许，不得擅自与发包人及有关部门建立工作联系；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章制度；

10.2 乙方根据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的要求，每月月底前5天提交下月施工计划，有阶段工期要求的提交阶段施工计划，必要时按甲方要求提交旬、周施工计划，以及与完成上述阶段、时段施工计划相应的劳动力安排计划，经甲方批准后严格实施；

10.3 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验收规范、有关技术要求及施工组织设计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标准；科学安排作业计划，投入足够的人力、物力，保证工期；加强安全教育，认真执行安全技术规范，严格遵守安全制度，落实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加强现场管理，严格执行建设主管部门及环保、消防、环卫等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承担由于自身责任造成的质量修改、返工、工期拖延、安全事故、现场脏乱造成的损失及各种罚款；

10.4 自觉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接受甲方随时检查其设备、材料保管、使用情况，及其操作人员的有效证件、持证上岗情况；与现场其他单位协调配合，照顾全局；

10.5 按甲方统一规划堆放材料、机具，按甲方标准化工地要求设置标牌，搞好生活区的

管理，做好自身责任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10.6 按时提交报表、完整的原始技术经济资料，配合甲方办理交工验收；

10.7 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构筑物 and 地下管线和已完工程部分的成品保护工作，因乙方责任发生损坏，乙方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各种罚款；

10.8 妥善保管、合理使用甲方提供或租赁给乙方使用的机具、周转材料及其他设施；

10.9 乙方须服从甲方转发的发包人及工程师的指令；

10.10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乙方应对其作业内容的实施、完工负责，乙方应承担并履行总包合同约定的、与本合同作业有关的所有义务及工作程序；

10.11 本分包合同与《深圳机场南片区公共景观绿化提升工程贵宾楼改造工程施工总承包施工合同》为“背靠背”合同，《深圳机场南片区公共景观绿化提升工程贵宾楼改造工程施工总承包施工合同》中涉及本专业分包施工内容的相关合同条款对分包方同样适用，分包方同样必须履行；

10.12 乙方必须服从总包单位质量、安全、进度的管理，施工质量和安全标准符合相关施工规范、规程的要求，对分包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工程施工质量、安全负全部经济法律责任；

10.13 严禁乙方挪用工程款，因乙方原因造成拖欠工人工资或材料款所导致的后果及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

10.14 若因乙方的原因造成总包单位受处罚或其他不良影响，乙方应负全责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10.15 本分包合同乙方承包范围内所有人员的个人所得税均由乙方负责如实申报缴纳，如有不报、漏报、少报或逾期申报、欠缴税款等情况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10.16 乙方派驻本工程施工现场的管理人员须提供在乙方单位缴交的社保证明。

11、安全施工与检查

11.1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进行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1.2 甲方应对其在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其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12、安全防护

12.1 乙方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甲方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甲方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甲方承担；

12.2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工作（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乙方应在施工前 1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甲方认可后实施，由甲方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12.3 乙方在施工现场内使用的安全保护用品（如安全帽、安全带及其他保护用品），由乙方提供使用计划，经甲方批准后，由甲方负责供应。

13、事故处理

13.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报告甲方，同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事故进行处理；

13.2 乙方和甲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相关规定处理。

14、保险

14.1 乙方开始施工前，甲方应获得发包人为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人人员生命财产办理的保险，且不需乙方支付保险费用；

14.2 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由甲方办理或获得保险，且不需乙方支付保险费用；

14.3 甲方必须为租赁或提供给乙方使用的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14.4 乙方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14.5 保险事故发生时，乙方和甲方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

15、材料、设备供应

15.1 乙方应在接到图纸后 5 天内，向甲方提交材料、设备、构配件供应计划；经确认后，甲方应按供应计划要求的质量、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和供应时间等组织货源并及时交付；需要乙方运输、卸车的，乙方必须及时进行，费用另行约定。如质量、品种、规格、型号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在验收时提出，甲方人负责处理；

15.2 乙方应妥善保管、合理使用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因保管不善发生丢失、损坏，乙方应赔偿，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等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16、报酬

16.1 本工程的报酬采用下列第（1）种方式计算：

- （1）总价包干；
- （2）约定不同工种的计时单价（含管理费），按确认的工时计算；
- （3）约定不同工作成果的计件单价（含管理费），按确认的工程量计算。

16.2 采用第（1）种方式计价的，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肆佰陆拾万捌仟零肆元贰角陆分**；小写：**¥4608004.26**元（含税：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9%）。每次付款前，乙方必须先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金额支付货款。若乙方提供的发票被相关税务机关或审计部门查出为虚开或失控发票（含走逃、失联企业发票），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甲方具有对乙方所开发票的无限期追溯权，不因合同履行完全而失效。发票备注栏要备注“工程名称和工程地点”信息。

17、工时及工程量的确认

17.1 采用总价包干方式的，施工过程中不计算工时和工程量；

18、工程的中间支付

18.1 采用总价包干方式支付工程款的，乙方与甲方约定按下列方法支付：

- （1）本项目无预付款；
- （2）中间支付：根据工程形象进度按月支付或分次支付。

18.2 采用计时单价或计件单价方式支付工程款的，乙方与甲方人双方约定支付方式为
/_____；

18.3 本合同确定调整的工程款、工程变更调整的工程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工程款，应与上述工程款同期调整支付。

19、施工机具、周转材料供应

19.1 甲方提供给乙方作业使用的机具、设备，性能应满足施工的要求，及时运入场地，安装调试完毕，运行良好后交付乙方使用。周转材料、低值易耗材料应按时运入现场交付乙方，保证施工需要。

20、施工变更

20.1 施工中如发生对原工作内容进行变更，甲方项目经理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变更通知，并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乙方按照甲方（项目经理）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 （1）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 (3) 改变有关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20.2 因变更导致工程款的增加及造成的乙方损失，由甲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因变更减少工程量，工程款应相应减少，工期相应调整；

20.3 施工中乙方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乙方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甲方的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0.4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工程款。

21、施工验收

21.1 乙方应确保所完成施工的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施工完毕，应向甲方提交完工报告，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的上述报告后7天内对乙方施工成果进行验收，验收合格或者甲方在上述期限内未组织验收的，视为乙方已经完成了本合同约定工作。但甲方与发包人间的隐蔽工程验收结果或工程竣工验收结果表明乙方施工质量不合格时，乙方应负责无偿修复，不延长工期，并承担由此导致的甲方的相关损失；

21.2 全部工程竣工（包括乙方完成工作在内）一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在质量保修期内的质量保修责任由甲方承担。

22、施工配合

22.1 乙方应配合甲方对其工作进行的初步验收，以及甲方按发包人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进行的涉及乙方工作内容、施工场地的检查、隐蔽工程验收及工程竣工验收；甲方或施工场地内第三方的工作必须乙方配合时，乙方应按甲方的指令予以配合。除上述初步验收、隐蔽工程验收及工程竣工验收之外，乙方因提供上述配合而发生的工期损失和费用由甲方承担；

22.2 乙方按约定完成作业，必须由甲方或施工场地内的第三方进行配合时，甲方应配合乙方工作或确保乙方获得该第三方的配合，且甲方应承担因此而发生的费用。

23、工程款最终支付

23.1 全部工作完成，经甲方认可后14天内，乙方向甲方递交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进行工程款的最终支付；

23.2 甲方收到乙方递交的结算资料后14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甲方确认结算资料后14天内向乙方支付工程款尾款；

23.3 乙方和甲方对工程款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24、违约责任

24.1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 19 条、第 24 条的约定，不按时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 (2) 甲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其他情况。

24.2 甲方不按约定核实乙方完成的工程量或不按约定支付工程款或工程款尾款时，应按乙方同期向银行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拖欠工程款的利息，并按拖欠金额向乙方支付每日___/___ 的违约金。

24.3 甲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合同的其他义务时，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___/___ 元，甲方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乙方工作时间。

24.4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担违约责任：

- (1) 乙方因自身原因延期交工的，每延误一日，应向甲方支付 5000 元的违约金；
- (2) 乙方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但能够达到国家规定的最低标准时，乙方应向甲方人支付___/___ 的违约金；
- (3) 乙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合同的其他义务时，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___/___ 元，乙方尚应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延误的乙方工作时间不予顺延。

24.5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25、索赔

25.1 甲方根据总包合同向发包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或其它资料时，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保持并出示相应资料，以便甲方能遵守总包合同；

25.2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乙方遇到不利外部条件等根据总包合同可以索赔的情形出现，则甲方应该采取一切合理步骤，向发包人主张追加付款或延长工期。当索赔成功后，甲方应该将索赔所得的相应部分转交给乙方；

25.3 当本合同的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应有正当的索赔理由，并有索赔事件发生时有效的相应证据；

25.4 甲方未按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甲方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作时间延误和（或）乙方不能及时得到合同报酬及乙方的其他经济损失，乙方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索赔：

- (1) 索赔事件发生后 21 天内，向甲方项目经理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21 天内，向甲方提出延长工作时间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 甲方项目经理在收到乙方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 21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乙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4) 甲方项目经理在收到乙方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1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乙方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5) 当该项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乙方应当阶段性地向甲方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21 天内，向甲方项目经理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3）、（4）规定相同。

25.5 乙方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可按上述程序和时限以书面形式向乙方索赔。

26、争议

26.1 本合同的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需补充的条款可另附协议书，亦视为合同附件，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经双方确认往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合同的效力；

26.2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或纠纷，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注册地的法院诉讼解决(提出诉讼一方应提前壹个月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

27、禁止转包或再分包

27.1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作业转包或再分包给他人。否则，乙方将依法承担责任。

28、不可抗力

28.1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的定义与总包合同中的定义相同；

28.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项目经理，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甲方应协助乙方采取措施。甲方项目经理认为乙方应当暂停工作，乙方应暂停工作。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乙方向甲方项目经理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乙方应每隔 7 天向甲方项目经理通报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结束后 14 天内，乙方应向甲方项目经理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和有关资料；

28.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和延误的工作时间由双方按以下办法分别承担：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

用于作业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的损害由甲方承担；

(2) 甲方和乙方的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 乙方自有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 甲方给乙方使用的机械设备损坏，由甲方承担，但停工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5) 停工期间，乙方应甲方项目经理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6) 耽误的工作时间相应顺延。

29、合同解除

29.1 如果甲方不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工程款，乙方可以停止工作。停止工作超过 35 天，甲方仍不支付工程款，乙方可以发出通知解除合同；

29.2 如在乙方没有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之前，总包合同或专业分包合同终止，甲方应通知乙方终止本合同。乙方接到通知后尽快撤离现场，甲方应支付乙方已完工程的工程款，并赔偿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29.3 如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因一方违约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甲方和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29.4 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剩余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撤出施工场地。甲方应为乙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成工作的工程款。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30、合同终止

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工程价款支付完毕，乙方向甲方交付作业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31、合同份数

本合同不分正副本，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兼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2、补充条款：__无__。

33、合同附件：乙方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法人身份证
(复印件盖公章)

34、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2021__年__10__月__10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深圳市宝安区 _____。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 后生效。

以下为盖章页：

甲方：汕头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经办人：_____

经办人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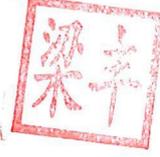
乙方：深圳市荣盛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经办人：_____

经办人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深圳机场南片区公共景观绿化提升工程贵宾楼改造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合同编号:

竣工验收报告编号:

工程名称:	深圳机场南片区公共景观绿化提升工程贵宾楼改造工程		
施工范围:	甲方提供的图纸范围内的 CIP1 号楼 B1 分区到达大厅、安检区、独立厅 1-2、J 厅房 (老慕斯)、B2 分区 1315 房、CIP1 号楼 F 分区员工餐厅变更为大厅房、CIP2 号楼首层餐厅、卫生间、值班室、厨房		
分包单位:	深圳市荣盛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开工日期:	2021 年 12 月 28 日
总包单位:	汕头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完工日期:	2022 年 11 月 11 日
完工资料:	本工程产生签证共 0 份、产生变更 0 份。 水电费、配合费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交纳 <input type="checkbox"/> 甲方代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分包单位对以上内容确认无误。			
分包单位经办人: 张婷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是否已全部完成合同约定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情况说明:		
二、是否已全部完成签证、变更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情况说明: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是否齐全 (包括但不限于: 进场试验报告、质量合格文件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齐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情况说明:		
四、是否按合同工期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按合同工期完成 ; <input type="checkbox"/> 未按合同工期完成但无其它不利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未按合同工期完成, 工期变化影响说明:		
五、工程进行中是否有索赔发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索赔通知单编号:		
六、工程质量是否达到合同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质量合格, 满足合同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质量未达到合同要求		
总包单位审定结论:			
分包单位 (公章)		总包单位 (公章)	
项目经理: 邱岩峰		项目经理: 邱林	
2022 年 11 月 11 日		2022 年 11 月 11 日	

说明: 本表一式二份, 施工单位、建设单位各存一份, 作为最终验收及竣工结算依据。

力波啤酒厂转型项目（力波中心项目）四期 地下室及架空层装饰工程合同

工 程 名 称：力波啤酒厂转型项目（力波中心项目）

四期地下大堂及架空层装饰工程

工 程 地 点：上海市闵行区

合 同 编 号：HD2.SHLBXM-SG-2022-12-161

发 包 人：力波酿酒（上海）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荣盛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2 年 12 月

签 订 地 点：上海市

力波啤酒厂转型项目（力波中心项目）四期地下室及架空层装饰工程合同

发包人：力波酿酒（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深圳市荣盛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项目

1.1 工程地点：上海市闵行区。

1.2 工程概况：本次招标含 21 号楼 5F 办公室装饰工程及四期架空层、地下室大堂装饰工程，21 号楼 5F 办公室装修面积约 250m²，四期架空层装修面积约 1500m²，四期地下大堂面积约 500m²。

第二条 承包范围及方式

2.1 承包范围：本次招标含 21 号楼 5F 办公室装饰工程及四期架空层、地下室大堂装饰工程。

2.2 承包方式：总价包干形式。包工、包料、包文明安全、包质量、包工期、包检测、包报建、包验收、包保修、包税费及利润等。

第三条 合同价款

含税合同价款：

（小写）人民币：5788007.11 元，其中：招标预留金 500000.00 元。

（大写）人民币：伍佰柒拾捌万捌仟零柒元壹角壹分，其中：招标预留金伍拾万元整。

不含税合同价款：

（小写）人民币：5351382.67 元，其中：招标预留金 500000.00 元。

（大写）人民币：伍佰叁拾伍万壹仟叁佰捌拾贰元陆角柒分，其中：招标预留金伍拾万元整。

增值税率：9%（增值税发票）；增值税额：436624.44 元。

招标预留金为本工程可能发生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导致工程费用的增加而预留的费用，由甲方掌握并使用。

3.1 合同价款由甲方和乙方依据乙方投标报价及商务谈判后进行约定的。乙方承诺合同款不低于其成本价。

3.2 合同价款是指甲方支付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乙方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和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 3.3 乙方承诺在签订本合同前对本工程的全部招标文件、答疑文件、设计图纸、技术要求及说明、质量要求、合同文件、现场条件及周围环境、承建风险、现场管理要求等已详细研究并完全明了，在合同价款中已予以充分考虑。
- 3.4 合同价款（总价或单价）中已包括了乙方为完成承建和质量保修责任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机械进退场、测量放线、完成面修正、预留预埋、拆除、垃圾清理外运、临时设施（包括脚手架）、安全文明、环境保护、管理费、规费、措施费（规范及施工方案等涉及到的所有措施费）、与总包等单位协调配合费、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报建协调验收费、检测费、监测费、水电费、扰民、民扰、风险费、工程保险、利润及税金等一切费用。乙方承诺如有错漏，概由乙方负责。
- 3.5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为固定总价方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除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工程变更或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有效现场签证外，结算时一律不予调整。
- 3.6 合同图纸间存在矛盾或表述不清，甲方应作出必要的澄清，但此澄清不作为工程变更。
- 3.7 合同价款已充分考虑了合同执行期间任何人工、材料、设备、机械价格的涨跌的可能和相关因素，乙方承诺该市场风险完全由其承担。
- 3.8 合同价款已包括白蚁防治费、室内环境检测监测费，并确保通过相关政府（行业）主管部门验收。
- 3.9 乙方严格按甲方要求完善和替换投标材料样板（重点涉及外观效果的石材、木饰面、墙纸等材料），直至获得甲方认可，费用含在合同价中。
- 3.10 乙方项目团队配置有同类型施工经验的项目经理，五大员配备齐全，费用含在合同价中。
- 3.11 乙方根据现场进度需求加班加点，并积极与居委会联系协调，主动处理扰民、民扰等问题，费用含在合同价中。
- 3.12 乙方按本工程需要和甲方要求配备专业的深化团队，主动积极与设计部及设计院联系，做好本工程深化设计，完整体现设计意图，做好读图讲图环节，费用含在合同价中。
- 3.13 乙方严格选用符合环保要求的材料，确保室内环境质量达标，费用含在合同价中。

3.14 乙方严格执行甲方的精装修施工标准及规定，尤其要重点做好细部处理、接头接口等位置施工，费用含在合同价中。

3.15 乙方报价中已包含石材结晶处理及瓷砖美缝处理费用。

第四条 质量要求

4.1 本工程验收标准为施工图纸以及国家、上海市最新的相应规范或规定，若规范或规定不统一，以较严格的标准执行。

4.2 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合格标准，达不到相应质量标准的部分，乙方应按甲方、监理的要求整改或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相应质量标准，同时工期不顺延。

第五条 工期要求

5.1 21 号楼 5F 办公室：工期为 45 日历天，暂定开工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1 日；
四期地下室大堂：工期为 60 日历天，暂定开工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1 日；
四期架空层：工期为 60 日历天，暂定开工日期为 2023 年 3 月 1 日。最终开工日期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最终开工日期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

5.2 甲乙双方在确定竣工日期及各项控制工期时，已充分考虑以下因素：

- 可能出现的各种规模的下雨、台风、高温天气、停水、停电、节假日、进博会、疫情管控、工地及周边环境等影响因素。
- 甲方分包工程施工的合理工期。
- 甲供材料、设备备料、加工、送货的合理工期。
- 乙方承诺不会因上述因素延长工期而向甲方提出价款及工期的额外补偿。

5.3 工程完工时间每拖延一天，由乙方付给甲方违约金 1 万元；造成甲方损失超过工期拖延违约金时，由乙方补足。

第六条 工程进度款的核实与支付

6.1 本工程无预付款。

6.2 完成施工内容的 50% 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扣除预留金）的 30%（如甲方要求分区施工，则按分区合同价的相应比例支付）。

6.3 完成施工内容的 70% 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扣除预留金）的 50%（如甲方要求分区施工，则按分区合同价的相应比例支付）。

6.4 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移交工程及所有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扣除预留金）的 80%。

6.5 办理完竣工结算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价的 95%。

- 6.6 剩余款项在工程保修期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付清（不计利息）。
- 6.7 如所报工程量达不到验收规范要求或出现质量、安全事故，或者未按进度计划施工，甲方有权暂缓付工程款。
- 6.8 乙方须贯彻落实上海市、闵行区关于分包备案、农民工工资发放等相关文件规定，自行解决用工合同、专用账户、银行代发工资、专用账户备案等问题，且执行此类规定、解决此类问题等均不调整本工程付款方式。
- 6.9 实付工程进度款=按合同规定本期进度款- 当月扣款签证。
- 6.10 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及时提供付款申请资料及足额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付款延迟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甲方代表及工作

- 7.1 甲方驻工地总代表：黄向荣，联系电话为：13818908669。甲方的指令经甲方总代表签署后生效，并以书面形式递交乙方代表，乙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
- 7.2 工程现场以现状为准，道路开口、三通一平完善、临时水电完善等均由乙方自行完成。
- 7.3 开工前向乙方指定临时用电用水接口位置。
- 7.4 甲方负责协调影响乙方施工的有关问题，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在乙方；由甲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在甲方。
- 7.5 乙方拒绝按合同规定履行或无法履行合同义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安排其他单位完成，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工期影响的责任。
- 7.6 甲方按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及时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 7.7 开工前向乙方提供施工图纸四套，其他有关资料一套。

第八条 乙方代表及工作

- 8.1 乙方必须按此合同及投标书进行施工组织，如需变更人员安排、机械设备、施工方案等，必须提前一周书面上报甲方并经同意方可执行，否则乙方每违约一项（或一人），需支付违约金 2 万元；
- 8.2 履行本合同中规定的乙方有关权利和责任，按本合同文件要求及施工图纸、招标文件、答疑文件、图纸会审纪要、设计变更单、甲方和监理的指令、施工及验收规范进行施工。如乙方未能完成或按期完成合同文件规定的内容，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甲方的有关损失。
- 8.3 乙方项目部以下管理人员在施工期间，均须专职在岗，不得兼任其他项目

任何职务，否则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万元/人。乙方代表即项目经理为：
郑学坤，联系电话为：15919810696。

- 8.4 乙方代表即项目经理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力，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乙方的要求、通知，均以书面形式由乙方项目经理签字后递交监理公司，由监理公司转交甲方在回执上或收发台帐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
- 8.5 乙方项目经理、乙方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参加每周工程例会。
- 8.6 工程实行周报和月报制度。工程周报在每周工程例会前一天报送甲方和监理，周报包括本周计划和上周完成工作、未完成情况说明（包括拟采取措施、最终完成时间）；工程月报由乙方在每月 25 日前向甲方及监理报送，主要内容包括《本月完成工程月报》和《下月施工计划》，《下月施工计划》必须具体、详细，包括人力安排、增加人力的来源、工程量等。乙方应准时报送以上资料，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本期进度款或顺延支付时间。
- 8.7 负责工地现场临时设施、道路、管线的施工和保养，从甲方指定的水电接驳点接驳施工用水用电，并有义务采取措施避免工程施工对红线周围地下管线、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及市政设施造成破坏。乙方开工前须对工地现场四周拍照取证。
- 8.8 严格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遵守政府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污染、噪音等安全文明生产的有关管理规定。
- 8.9 乙方须于包括农民工在内的所有工人签订劳动合同，明确劳动报酬内容，并严格履行，及时足额支付工资等劳动报酬；每月工人的工资必须在项目公共区域公示，并报现场监理部备案。
- 8.10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施工噪音以及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 8.11 乙方在开工前应向监理提供有关人员上岗证、有关设备合格证年审证等证件。
- 8.12 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收到全部图纸 15 日内向监理和甲方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严格按照经监理和甲方批准（并加盖审查印章后）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
- 8.13 对于未正式移交甲方的已完工程，乙方应负责成品保护工作，期间如发生损坏或丢失，乙方负自行责修复或赔偿。
- 8.14 以下人员，经甲方要求，必须在 24 小时内调离本工程范围，否则每人次乙

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

- 甲方确认无法胜任工作者，包括：对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进度、施工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负有责任的管理人员和施工人员等等；
 - 不能积极配合甲方正常工作（包括销售）者；
 - 违反甲方或乙方工地现场管理规定者；
 - 无证上岗者（适用于按规定必须有上岗证）；
 - 与本合同规定名册不符者；
 - 与本工程施工无关的人员。
- 8.15 遵守有关法律和规定，接受甲方和监理的合法指令，按照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单、施工及验收规范进行施工。
- 8.16 考虑到工地可能出现停水停电，乙方应准备备用发电机、水池等设施。
- 8.17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和污染物应随时清理并运走。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 8.18 管理协调装饰各配合单位，不得向装饰配合单位收取现场管理费和配合费。
- 8.19 工程进行中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并承担安全文明责任。

第九条 现场签证

- 9.1 签证工程应在开工前经甲方确认施工方案，并在签证工程施工完成 5 日内将签证单报甲方项目部，逾期上报为无效签证。现场签证如涉及可重复利用的设备、材料，施工前必须报甲方确认（否则视为全部被重复利用）。
- 9.2 现场签证统一使用甲方制定的现场经济签证单格式，此单须由施工单位填写，甲方及监理经办人审核工程量，经总监、甲方驻工地总代表及项目经理签字后方为有效；违反本要求的签证为无效签证。
- 9.3 为避免签证出现混乱、重复结算，乙方在办理签证时必须明确每份签证的具体原因、施工部位、施工时间、签证的编号等，否则不予结算。
- 9.4 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对签证进行审核，违反合同约定及与事实不符的签证，为无效签证。
- 9.5 在项目发生签证时，如果在报价文件或《零星项目价格表》中有相应单价的分项工程则按投标单价×变更的工程量进行结算调整；如果在报价文件或《零星项目价格表》中没有相应单价的分项工程，则按 2016 年《上海市建筑和装饰工程预算定额》计价原则以及 2022 年 9 月份上海市材料信息价格确定的单价×（1-10%）×发生变更的工程量进行结算调整，若有费率

存在区间的，相应费率取中间值。

- 9.6 未事前报甲方认可、或未获得甲方副总经理以上人员书面确认的签证不计算费用。签证费用在工程结算后支付。

第十条 设计变更

- 10.1 乙方如需对设计图纸进行变更，须经甲方及设计单位同意。因乙方施工质量问题或施工安排不当导致设计变更而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 10.2 甲方有权对设计图纸进行变更，乙方应及时按变更进行施工，变更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 10.3 乙方发现设计错误或不合理之处，应及时通知甲方和设计单位，由设计单位（或甲方）提供设计变更文件，经甲方签字后实施，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
- 10.4 如图纸（或施工方案）由乙方进行设计，因设计质量问题引起的责任由乙方负责。
- 10.5 在项目发生变更时，如果在报价文件或《零星项目价格表》中有相应单价的分项工程则按投标单价×变更的工程量进行结算调整；如果在报价文件或《零星项目价格表》中没有相应单价的分项工程，则按 2016 年《上海市建筑和装饰工程预算定额》计价原则以及 2022 年 9 月份上海市材料信息价格确定的单价×（1-10%）×发生变更的工程量进行结算调整，若有费率存在区间的，相应费率取中间值。
- 10.6 未事前报甲方认可、或未获得甲方副总经理以上人员书面确认的设计变更不计算费用。设计变更费用在工程结算后支付。

第十一条 材料设备

- 11.1 本工程所用的材料全部由乙方负责采购，乙方应严格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乙方所购材料施工前须经甲方及监理检验合格后方可进场施工。
- 11.2 乙方采购材料的材质、规格、颜色、质感必须严格遵照设计和招标文件要求，不得低于甲方提供的样品，进场前必须经甲方、监理确定方可进场。
- 11.3 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乙方应按甲方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 11.4 如乙方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材料设备时，乙方应无条件负

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及赔偿甲方因工期延误而造成的损失，同时工期不予顺延。

- 11.5 根据工程需要，经征得设计单位和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使用代用材料、设备。代用而导致的费用及工期的增加，由乙方承担，减少的费用归甲方所有。
- 11.6 乙方须负责提供除甲方已明确指出的任何材料的样品，并注明其型号、规格、产地、计量单价等内容，提交甲方和设计师审定。依据合同文件规定该类材料样品将被封存，以作规范标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再作任何更改。任何被封存的材料样品应被视作合同的一部分，若甲方书面同意更改，则如同设计变更一样处理。

第十二条 工地现场管理

12.1 本工程施工管理过程中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政府颁发的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等规范、条例，遵守甲方的现场管理规定。并随时接受主管部门的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达不到安全文明工地标准，甲方即可勒令乙方停工整改，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12.2 安全施工：

- 乙方应严格按安全规范组织施工，积极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非甲方原因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乙方在易燃易爆地段、放射性、毒害性等危险环境下施工之前应制订完善的安全保护措施，报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批并经甲方批准后实施。
- 乙方应在临街交通道路附近、与周边地块交界处、施工现场等危险场所搭设安全防护设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所发生费用。
- 如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监理，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 甲方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12.3 文明施工：

- 乙方应严格按国家及地方政府颁发的文明施工规范组织施工，遵守甲方的现场管理规定，保证工地达到文明现场标准。
- 乙方全体现场施工人员必须分工种戴安全帽，统一服装并佩带工作牌。
- 施工期间，乙方应及时整理和安排所有机械、工具、材料、建筑垃圾等，做到工完场清，工程建设中的多余材料、建筑垃圾必须通过井架或垃圾槽运输到地面，严禁随意抛物，否则，乙方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00元；以上物品在不需用时应按甲方要求及时清理出工地。
- 乙方应严格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的规定，办理施工场地交通、噪声、环境卫生和场外污染等有关手续，加强施工现场的环境、卫生管理，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粉尘、废水等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保护、水土保持措施。否则，由此发生的费用及由于乙方责任造成的罚款由乙方负责。
- 施工场地内禁止施工人员住宿，否则乙方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天1000元。
- 本工程的所有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费用已在合同价款中包干考虑，不作任何调整。
- 本工程的建筑、装修等施工垃圾需要当天清理至垃圾集中堆放点并自行完成垃圾清理外运工作，如在次日没有完成清理，发现一次则罚款1万元。

12.4 现场用水用电管理：

- 甲乙双方用电用水必须安装水表、电表（乙方水、电表安装及移位须报甲方同意），安装完成后双方共同抄底度数，并签字认可；水表、电表须经过有关部门检测。
- 施工临时用水用电由乙方进行管理，具体事项如下：
 - ◆ 用户管理：所有分包用户如需用水（电），先向甲方书面申请，甲方签字同意后再由乙方负责安排其进行就近接驳。
 - ◆ 其它：所有的管道（电线）布置，用水（电）安全等均由乙方负责管理。

◆ 临时水电费用由乙方挂表计量，按实缴纳。

- 现场用水用电总量按现场各方确认的结果为准。
- 在正式电送到永久配电室后，现场施工用电应及时转接到永久配电室，且施工用电应以永久配电室内的总计量表（有功电度表）为准同时承担变压器的基本电费。

第十三条 竣工验收及工程移交

- 13.1 以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政府规定及施工图纸等为依据。初步验收：在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提前 15 日向监理提供完整竣工资料、竣工验收报告及工程质量保修书。监理认为符合验收条件后组织甲方、监理初步验收，并提出初验的整改要求，乙方须在此后的 10 日内完成整改并通过初验。
- 13.2 初验合格后，乙方与有关部门联系，确定竣工验收日期，组织由勘察设计、监理、甲方、乙方参加的竣工验收。甲方应在竣工验收后 2 日内提出整改意见，乙方在收到整改意见后 7 日内按整改意见修改完成，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 13.3 工程竣工验收，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甲方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乙方修改后提请甲方验收的日期。
- 13.4 工程竣工验收必须达到合格以上标准。
- 13.5 乙方应在工程竣工后 5 日内撤出全部临建、施工人员、机械设备、垃圾污染物和剩余材料（除收尾工程所需的以外），并向甲方移交完整的竣工图纸 5 套（竣工图纸必须按国家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准确真实的反映实际施工情况，若甲方发现乙方存在和施工现场不一致情况总量超过 8%时，乙方向甲方支付超出工程量对应价款的 50%作为违约金），每延迟一天，乙方支付违约金 1 万元。
- 13.6 乙方不得因工程经济纠纷而拒绝交付使用。

第十四条 违约、索赔及争议

14.1 违约、索赔

- 甲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损失，顺延延误的工程。当发生下列情况时，乙方应向甲方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甲方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约定付款，则甲方从约定应付之日起按银行同期利率向乙方

支付违约金：

- ◆ 甲方无合理理由而不按时支付工程进度款；
 - ◆ 甲方无合理理由而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 乙方有拖欠、克扣工人劳动报酬行为的，甲方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乙方并应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 ◆ 在乙方工程款中扣除相应的款项，由甲方直接支付给乙方所属工人；乙方向甲方支付该部分款项的20%作为违约金；
 - ◆ 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 乙方原因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工期或甲方、监理同意顺延的工期完工或竣工；
- 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 14.2 争议甲方乙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或由工程所在地主管部门调解，协商、调解不成时，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4.3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 14.4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分包方或其他实际施工人等第三方以仲裁、诉讼等方式向甲方主张支付工程款、承担赔偿责任等，应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包括主张金额、利息、违约金、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律师费、执行费等），且甲方有权从应付或未付乙方的工程款等款项中按第三方向甲方主张金额的3倍暂扣。如仲裁委、法院等判定甲方需承担提前支付工程款、承担违约金等责任的，应由乙方直接向第三方支付，或甲方有权选择按需承担责任金额的3倍从应付或未付乙方的工程款等款项中扣减。

第十五条 保险

- 15.1 甲方负责办理施工现场甲方人员生命财产的保险，并支付相应费用。因乙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
- 15.2 乙方负责办理乙方在施工现场人员生命财产、现场各种施工用设施设备的保险，并支付相应费用。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

- 16.1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新冠疫情或其他非甲方、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台风、地震、火灾、传染疫情等。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及监理单位，并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甲方应协助乙方采取措施。甲方及监理单位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乙方应暂停施工。
- 16.2 因不可抗力发生的费用和责任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包含停工期间所造成的设备保管、机械租赁、人员工资等一切费用），人员伤亡及各种设施等的所有损失由甲乙双方所属单位向保险公司索赔。
- 16.3 因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延迟履约方的相应责任。

第十七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均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彼此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并按以下顺序为优先解释顺序。

- 1) 本合同及其附件；
- 2)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3)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及资料；
- 4)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5) 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 and 文件，这些记录和文件主要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有关通知、指令、工程会议纪要、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

第十八条 其它

- 18.1 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8.2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 18.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甲方：力波酿酒（上海）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荣盛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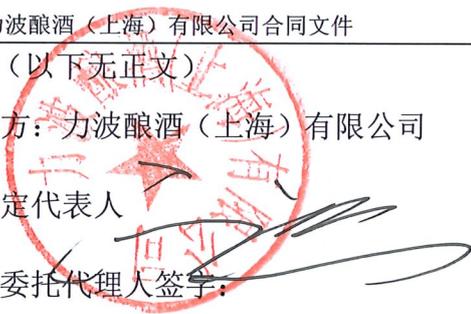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超时光酒店深圳科技园店室内装修工程 工程合同

发包方（甲方）：欢享时光（深圳）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荣盛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RSB-CSG-SZ-20230818

签订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签订日期：2023年8月



甲方（发包方）： 欢享时光（深圳）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业务联系人： 陈君

地 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大发埔社区里石排一巷 20 号 919

电 话： 15013010808

乙方（承包方）： 深圳市荣盛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业务联系人： 吕慧强

地 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红岗路 1003 号红岗大厦第三层

电 话： 13918999883

第一条 工程标的

1.1 双方同意，乙方所承包工程项目如下：

项目地址： 深圳赛百诺大厦四楼；

项目内容： 装修、家具、空调、消防、水电、空气能热水泵、电竞、床垫、深化设计等工程。

第二条 承包方资质

2.1 乙方应具备该项目所必须的，符合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的合法有效资质。

第三条 转包/分包禁止

3.1 根据本合同规定，承包方应实施并管理该项目。未经发包方书面确认同意，承包方不得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如若承包方未经发包方同意在任何情况下将该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则视为承包方的根本违约，发包方有权不支付该项目的所有工程款额。

第四条 合法性承诺

4.1 承包方承诺：其完全了解政府对该项目相关之所有管理条例及法律法规，并且已完全了解该项目的现场条件。承包方无权以上述条例、法规和/或现场条件为理由，提高合同价款或延长合同施工期，或要求对合同作任何形式的变更。承包方应当全力按整个施工计划施工作业，确保工程于工期内完成和质量验收合格。

第五条 发包方授权

5.1 发包方有权于任何时候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责任以书面/口头形式授予“发包方代表”，并由其作为“现场管理员”。

第六条 图纸确认

6.1 承包方应按发包方提供的图纸或要求进行施工。

6.2 本项目发包方提供图纸后，承包方应在收到图纸后三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否则视为承包方已接受

发包方所提供的图纸。图纸作为本合同之附件，即使于签订本合同时未确定，仍不影响该文件作为本合同附件之效力。因未及时指出图纸问题而给发包方造成损失或工程延误的，承包方应负责赔偿甲方损失。承包方须严格按照发包方确认的图纸组织施工，图纸作为工程验收的重要依据，因承包方未按照图纸进行施工而造成的损失和工期延误，承包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第七条 开工通知

7.1 承包方应依据发包方的要求和双方约定好的材料到场进度，确认施工进度表。确认后，根据现场管理员之“开工通知”开始进行施工作业，并应遵守工期进度安排。承包方应确保该项目之实施完全符合本合同约定，同时承包方必须尊重其所负责的设备、材料清单的时间进度等，须保证其负责的材料到货入场时间不影响工期，否则承包方需承担由此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迟的违约责任。

第八条 完工日

8.1 计划开工日为 2023 年 8 月 20 日，“计划完工日”为开工之日起第 60 日。截至该完工日，项目应已按照本合同（包括附件、通知、指示）规定完工，并且通过发包方或其现场管理员的验收。该项验收必须以《验收表》为准。发包方在验收完成后应签发《竣工证明书》，其所记载竣工日为该项目“实际完工日”。如非因不可抗力之因素导致完工延迟的，每延期一日，承包方应向发包方支付延期完工造成的当日租金（含物业管理费）及水电费的损失，因承包方完工延迟造成发包方其他损失的，还应向发包方进行赔偿。发包方有权于应付工程款项中进行扣除。

第九条 延期申请

9.1 如承包方要求工程延期，或变更工程施工进度的，承包方应于任何导致该要求的情况首次发生之次日即向发包方提出书面申请，并同时提供证明其申请合理性之的文件或资料。经发包方同意后，以书面通知形式确定该工程计划完工日的任何延长。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工程延期的，承包方亦需按此申请延期。除上述原因外，乙方均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工期或停工。

第十条 相邻关系与其他

10.1 承包方必须做好施工现场及邻近场地的环境保护、污染防治，以及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已有物业、绿地树木、构筑物的保护工作。如因承包方不当行为而造成任何损失和/或导致任何第三方索赔的，由承包方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承包方并应赔偿发包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承包方之施工不得对甲方酒店已有物业或在建项目造成损害，否则应承担修复、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场地整洁

11.1 承包方应随时保持施工场地整洁，及时清除施工废弃物。如经发包方通知后仍拖延处理的，发包方有权代为清除该废弃物或改正该不当状况，所有发生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第十二条 设备保持

12.1 该工程所需设备均由承包方自行负责，并保证施工场地上所有设备保持安全和可靠的工作状态。如因此导致之任何损害和/或不利后果，由承包方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承包方不得以此为由拖延工期。

第十三条 项目增项

13.1 项目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包括双方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的）或者应发包方要求出现的工程量清单之外的项目增加统称为项目增项。

13.2 承包方保证不会以任何理由增加工程款项，对于项目施工现场已充分完整的进行了解，对于施工质量和数量也进行充分的调研，并且考虑了不可见因素导致工程量的变化，保证不会以工程量增加或现场情况有变而增加工程款项。

13.3 应发包方要求出现的工程量清单之外的项目增项，经双方另行签订合同或补充协议之后工程项目增项方才成立，否则发包方有权拒绝支付该增项费用，并可以无条件的单方解除本合同。解除合同之后发包方无需支付承包方未施工部分的工程款项。

13.4 若项目结束时，承包方未严格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施工，承包方未施工的部分，发包方有权不予支付。

第十四条 施工责任承担

14.1 承包方应保持其施工作业安全，并应对发生于施工现场以及与项目施工有关的人身损害、财产损失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承包方应购买保险以确保其赔付能力。

第十五条 过错责任

15.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因为承包方、其雇员或代理人的原因或任何行为、疏忽、过错等导致任何与人员伤亡、和/或工程（被接受或未被接受的）损失或损毁（不包括因发包方、其管理人员或代理人的任何过错或疏忽而导致的人员伤亡或损毁），以及因此导致的诉讼、行政程序、索赔、要求、损害赔偿、损失、费用和开支（包括律师费）等，承包方均应向发包方及其雇员赔偿，以弥补其损失。该条款对承包方之约束同样适用于发包方。

第十六条 质量保证期

16.1 该工程项目质量保证期（“质保期”）为发包方《竣工证明书》记载竣工日之次日起十二个月。承包方于此期间，免费保修，对任何工程质量、施工材料等造成之损坏承担维修保固责任，并承担该相应费用。如承包方于收到发包方维修申请后 24 小时内未到现场或维修工作 48 小时内未维修完毕的，发包方有权自行或另寻第三方代为之，并且有权要求承包方承担发包方为此发生的全部支出，且发包

方有权自应向承包方支付的款项中逐行扣除。同时因承包方的质量原因导致发包方无法经营造成的损失由承包方承担，包括返工期间、无法经营期间的租金（含物业管理费）及水电费损失以及发包方委托第三方修复质量问题支出的成本，发包方有权自应向承包方支付的款项中逐行扣除。

16.2 质保期结束后，如果甲方有需求，乙方可提供本项目的工程维护。

16.3 施工过程中的隐蔽工程免费终身保修。

第十七条 工程总价款

17.1 本合同工程暂定(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叁佰零柒万玖仟肆佰陆拾贰元叁角伍分（¥ 3079462.35 元），不含税金额为：¥2989769.27 元，税金为：¥89693.08 元，税率 3%。（600*600 规格的 10 平方米瓷砖由甲方供应，本合同暂定总价不含甲供材料金额，乙方选择简易计税，开具 3%税率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17.2 除本合同关于项目增项的约定之外，上述工程总价即为发包方在本合同中应当向承包方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材料费（不含甲供材）、人工费、施工清运费、搬运费和其他因工程施工发生的费用。

第十八条 分期付款

18.1 发包方应于完全满足下列条件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承包方支付当期工程款：

18.1.1 该当期工作已完成，并通过发包方验收；

18.1.2 承包方无违约行为；

18.1.3 发包方已收到承包方的书面付款申请和工程进度完成证明；

18.1.4 发包方已收到承包方开具的当期款项之统一税务增值税普通发票。

第 期	付款条件	付至合同总价之百分比	暂定金额（元）
第一期	开工后首月 25 日之前	30%	923838.70
第二期	次月 25 日之前	60%	1847677.41
第三期	本工程完工验收后	85%	2617542.99
第四期	结算完成后	97%	2987078.48
第五期	1 年保修期满后	100%	3079462.35

18.2 乙方确认，本合同项下的款项均汇至以下指定账户，同时，若以下账户信息发生变更，乙方需在变更发生后 2 个工作日内且甲方付款前至少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加盖公章的方式告知甲方，因乙方延误通知或提供信息有误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公司名称：欢享时光（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73090122000300695

银行账号：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支行

第十九条 滞纳金

19.1 如任何一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向对方支付款项的，应承担相当于逾期付款金额万分之二/日的滞纳金。

第二十条 违约责任

20.1 如果乙方延期竣工超过__/_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大于违约金的，应当足额赔偿甲方损失。

20.2 乙方应妥善保护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乙方应照价赔偿。

20.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恢复原状，并承担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如由此发生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乙方应负责承担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

20.4 工程进行期间，现场管理员有权要求承包方重新实施在材料和/或工程质量方面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任何项目，并且承包方自行承担该重新实施的所有费用。若该需重新实施的项目未能按发包方要求进行，或未能于发包方发出书面要求后的合理时间内完成，发包方有权聘请第三方重新实施该不合格工程，且由承包方承担所有该第三方实施费用。连续 2 次不合格的，发包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更换承包方，同时发包方可要求承包方承担本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由此产生的更换承包方的费用，由原承包方承担。

第二十一条 费用扣抵

21.1 本合同约定或其他事由导致应由承包方承担的费用，由发包方先行垫付的，发包方有权自当期工程款中进行扣除。

第二十二条 争议解决

22.1 如发包方和承包方不能通过协商解决本合同下争议的，其任何一方应尽快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指明有关问题、争议，并将争议提交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第二十三条 其他条款

23.1 双方书面通知地址及联系人均为本合同首部所列明，除非书面通知，否则擅自变更无效。任何一方只要将书面通知送达上述地址即视为已履行通知义务。

23.2 书面通知以专人送递、挂号或传真方式送达的，均同等有效。

23.3 乙方对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知悉的有关甲方的一切资料均负有保密义务，如乙方擅自向第三人透露其所知悉的资料，应按照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向甲方赔偿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

23.4 乙方理解并同意：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工作人员向乙方所做出的任何承诺、说明或其他意思表示，如未得到公司盖章的书面文件予以明确授权或追认的，不应被视为职务行为，对甲方不产生法律约束效力。

第二十四条 合同整体性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一：图纸（如有）

附件二：报价清单

第二十五条 合同生效

25.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行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六条 备注

（以下无正文，为甲乙双方《超时光酒店深圳科技园店室内装修工程工程合同》签署页）



乙方签章：



2023年8月20日

力波啤酒厂转型项目（力波中心项目） 三期商业公区装饰工程施工合同

工 程 名 称：力波啤酒厂转型项目（力波中心项目）
三期商业公区装饰工程

工 程 地 点：上海市闵行区

合 同 编 号：SH-MHLB-SG-032-013

发 包 人：深圳市建投工程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荣盛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2-03-28

力波啤酒厂转型项目（力波中心项目）三期商业公区 装饰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深圳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深圳市荣盛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项目

- 1、工程地点：上海市闵行区。
- 2、工程概况：三期商业公区部位精装部位建筑面积 900m²，商业走廊扶梯约 1680m²，具体以图纸要求为准。

第二条 承包范围及方式

- 1、承包范围：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设计的力波啤酒厂改造项目（力波中心项目）三期商业公区装饰工程。
- 2、承包方式：**总价包干形式**。无论国家工程计价规范、上海市和闵行区造价文件或主管部门解释，包干总价均不做任何调整，包干总价已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人工调差、材料调差、机械调差、工料损耗、施工降效、人工降效、运输降效、机械降效、文明安全、质量工期、施工用水电费、工程保险、系统试验、调试及验收费（含中间验收、竣工验收等）、设备及材料等的检验检测费（含第三方检测费及主体结构、门窗等）、绘制竣工图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所有费用，结算时不因任何原因而调整全费综合单价。

第三条 合同价款

- 1、含税合同价款：
 - （小写）含税合同总价人民币：3805772.95元，其中：含税固定包干总价：3305772.95元，招标预留金：500000.00元。
 - （大写）含税合同总价人民币：叁佰捌拾万零伍仟柒佰柒拾贰元玖角伍分，其中：固定包干总价：叁佰叁拾万零伍仟柒佰柒拾贰元玖角伍

分，招标预留金：伍拾万元整。

不含税价款：

- （小写）不含税合同总价人民币：3532819.22元，其中：不含税固定包干总价：3032819.22元，招标预留金：500000.00元。
- （大写）含税合同总价人民币：叁佰伍拾叁万贰仟捌佰壹拾玖元贰角贰分，其中：固定包干总价：叁佰零叁万贰仟捌佰壹拾玖元贰角贰分，招标预留金：伍拾万元整。
- 增值税率：9%（增值税发票）；增值税额：272953.73元。

（招标预留金为本工程可能发生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导致工程费用的增加而预留的费用，由甲方掌握并使用。）

- 2、 合同价款由甲方和乙方依据乙方投标报价及商务谈判后进行约定的。乙方承诺合同款不低于其成本价。
- 3、 合同价款是指甲方支付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乙方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和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 4、 乙方承诺在签订本合同前对本工程的设计图纸、技术要求及说明、质量要求、合同文件、现场条件及周围环境、承建风险、现场管理要求等已详细研究并完全明了，在合同价款中已予以充分考虑。
- 5、 合同价款（扣除预留金总价或单价）中已包括了乙方为完成承建和质量保修责任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机械进退场、测量放线、完成面修正、预留预埋、拆除、垃圾清理外运、临时设施（包括脚手架）、安全文明、环境保护、管理费、规费、措施费（规范及施工方案等涉及到的所有措施费）、与总包等单位协调配合费、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报建协调验收费、检测费、监测费、水电费、扰民、民扰、风险费、工程保险、利润及税金等一切费用。乙方承诺如有错漏，概由乙方负责。
- 6、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为固定总价方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除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工程变更或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有效现场签证外，结算时一律不予调整。
- 7、 合同图纸间存在矛盾或表述不清，甲方应做出必要的澄清，但此澄清不作为工程变更。

- 8、 合同价款已充分考虑了合同执行期间任何人工、材料、设备、机械价格的涨跌的可能和相关因素，乙方承诺该市场风险完全由其承担。
- 9、 合同价款已包括白蚁防治费、室内环境检测监测费，并确保通过相关政府（行业）主管部门验收。
- 10、 乙方严格按甲方要求完善和替换投标材料样板（重点涉及外观效果的地板、瓷砖、石材、洁具及龙头等材料），直至获得甲方认可，费用含在合同价中。
- 11、 乙方项目团队配置有同类型施工经验的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且须经甲方面试合格后方上岗，费用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
- 12、 乙方根据现场进度需求加班加点，并积极与居委会联系协调，主动处理扰民、民扰等问题，费用含在合同价中。
- 13、 乙方按本工程需要和甲方要求配备专业的深化团队，主动积极与设计部及设计院联系，做好本工程深化设计，完整体现设计意图，做好读图讲图环节，费用含在合同价中。
- 14、 乙方严格选用符合环保要求的材料，确保室内环境质量达标，费用含在合同价中。
- 15、 乙方严格执行深城投的精装修施工标准及规定，尤其要重点做好细部处理、接头接口等位置施工，费用含在合同价中。
- 16、 乙方严格在招标文件规定品牌中选择品牌，确保质量满足招标要求。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
- 17、 乙方在合同中已包括应急照明系统的集中控制型应急照明箱、应急照明控制器等内容，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
- 18、 乙方须无条件按照甲方要求施工，双方约定，合同内已有价格的项目严格按照合同单价执行，无适用单价的项目则按照合同约定计价方式核价且不额外增加措施项目费用。
- 19、 乙方在水泥砂浆找平层综合单价中已综合考虑电线管敷设导致找平层厚度增加所需费用，且已综合考虑了原地坪可能不平整因素导致找平层厚度增加所需费用。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
- 20、 乙方在合同价中已综合考虑与其他专业分包的配合所需费用，结算时不

作任何调整。

- 21、乙方承诺安排独立的项目管理团队负责本工程的项目管理工作，并承诺选择长期合作的专业施工班组，保证班组及工人的稳定，费用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

第四条 质量要求

- 1、本工程验收标准为设计院设计的合同项下标的物施工图纸以及国家、上海市最新的相应规范或规定，若规范或规定不统一，以较严格的标准执行。
- 2、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合格标准，达不到相应质量标准的部分，乙方应按甲方、监理的要求整改或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相应质量标准，同时工期不顺延。
- 3、工程质量如达不到约定质量标准且乙方拒绝整改，或乙方拒绝按本工程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施工，则甲方可按实际发生费用的 1.2 倍扣除相应项目费用，且无需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第五条 工期要求

- 1、本工程工期为 **40 日历天**。（国家法定节假日、政府重大活动影响等均已包含在内）。暂定开工日期 2022 年 4 月 30 日，最终开工日期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
- 2、甲乙双方在确定竣工日期及各项控制工期时，已充分考虑以下因素：
 - 可能出现的各种规模的下雨、台风、高温天气、停水、停电、节假日、进博会、工地及周边环境等影响因素。
 - 甲方分包工程施工的合理工期。
 - 甲供材料、设备备料、加工、送货的合理工期。
 - 乙方承诺不会因上述因素延长工期而向甲方提出价款及工期的额外补偿。
 - 工程完工时间每拖延一天，由乙方付给甲方违约金 1 万元；造成甲方损失超过工期拖延违约金时，由乙方补足。

第六条 工程进度款的核实与支付

- 1、本工程无预付款。
- 2、完成施工内容的 70%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扣除预留金）的 50%。
- 3、本工程验收合格、移交工程及所有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扣除预留金）的 85%。

- 4、 办理完竣工结算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价的 95%。
- 5、 剩余款项在工程保修期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付清（不计利息）。
- 6、 如所报工程量达不到验收规范要求或出现质量、安全事故，或者未按进度计划施工，甲方有权暂缓付工程款。
- 7、 乙方须贯彻落实上海市、闵行区关于分包备案、农民工工资发放等相关文件规定，自行解决用工合同、专用账户、银行代发工资、专用账户备案等问题，且执行此类规定、解决此类问题等均不调整本工程付款方式。
- 8、 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及时提供付款申请资料及足额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付款延迟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甲方代表及工作

- 1、 甲方驻工地总代表：谢润泽，联系电话为：13929533018。甲方的指令经甲方总代表签署后生效，并以书面形式递交乙方代表，乙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
- 2、 工程现场以现状为准，道路开口、三通一平完善、临时水电完善等均由乙方自行完成。
- 3、 开工前向乙方指定临时用电用水接口位置。
- 4、 甲方负责协调影响乙方施工的有关问题，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在乙方；由甲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在甲方。
- 5、 乙方拒绝按合同规定履行或无法履行合同义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安排其他单位完成，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工期影响的责任。
- 6、 甲方按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及时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 7、 开工前向乙方提供施工图纸四套，其他有关资料一套。

第八条 乙方代表及工作

- 1、 乙方必须按此合同及投标书进行施工组织，如需变更人员安排、机械设备、施工方案等，必须提前一周书面上报甲方并经同意方可执行，否则乙方每违约一项（或一人），需支付违约金 2 万元；
- 2、 履行本合同中规定的乙方有关权利和责任，按本合同文件要求及施工图纸、招标文件、答疑文件、图纸会审纪要、设计变更单、甲方和监理的指令、施工及验收规范进行施工。如乙方未能完成或按期完成合同文件规定的内容，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甲方的有关损失。

- 3、乙方项目部以下管理人员在施工期间，均须专职在岗，不得兼任其他项目任何职务，否则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万元/人。乙方代表即项目经理为：梁成进，联系电话为：13824873788。
- 4、乙方代表即项目经理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力，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乙方的要求、通知，均以书面形式由乙方项目经理签字后递交监理公司，由监理公司转交甲方在回执上或收发台帐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
- 5、乙方项目经理、乙方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参加每周工程例会。
- 6、工程实行周报和月报制度。工程周报在每周工程例会前一天报送甲方和监理，周报包括本周计划和上周完成工作、未完成情况说明（包括拟采取措施、最终完成时间）；工程月报由乙方在每月 25 日前向甲方及监理报送，主要内容包括《本月完成工程月报》和《下月施工计划》，《下月施工计划》必须具体、详细，包括人力安排、增加人力的来源、工程量等。乙方应准时报送以上资料，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本期进度款或顺延支付时间。
- 7、负责工地现场临时设施、道路、管线的施工和保养，从甲方指定的水电接驳点接驳施工用水用电，并有义务采取措施避免工程施工对红线周围地下管线、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及市政设施造成破坏。乙方开工前须对工地现场四周拍照取证。
- 8、严格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遵守政府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污染、噪音等安全文明生产的有关管理规定。
- 9、乙方须于包括农民工在内的所有工人签订劳动合同，明确劳动报酬内容，并严格履行，及时足额支付工资等劳动报酬；每月工人的工资必须在项目公共区域公示，并报现场监理部备案。
- 10、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施工噪音以及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 11、乙方在开工前应向监理提供有关人员上岗证、有关设备合格证年审证等证件。
- 12、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收到全部图纸 15 日内向监理和甲方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严格按照经监理和甲方批准（并加盖审查印章后）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
- 13、对于未正式移交甲方的已完工程，乙方应负责成品保护工作，期间如发生损坏或丢失，乙方负自行责修复或赔偿。

- 14、以下人员，经甲方要求，必须在 24 小时内调离本工程范围，否则每人次乙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 甲方确认无法胜任工作者，包括：对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进度、施工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负有责任的管理人员和施工人员等等；
 - 不能积极配合甲方正常工作（包括销售）者；
 - 违反甲方或乙方工地现场管理规定者；
 - 无证上岗者（适用于按规定必须有上岗证）；
 - 与本合同规定名册不符者；
 - 与本工程施工无关的人员。
- 15、遵守有关法律和规定，接受甲方和监理的合法指令，按照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单、施工及验收规范进行施工。
- 16、考虑到工地可能出现停水停电，乙方应准备备用发电机、水池等设施。
- 17、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和污染物应随时清理并运走。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 18、管理协调装饰各配合单位，不得向装饰配合单位收取现场管理费和配合费。
- 19、工程进行中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并承担安全文明责任。
- 20、合同规定由乙方完成或提供配合的工作（包括合同、会议纪要约定内容以及设计变更等），如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完成或不能按合同要求完成，甲方即可安排其他单位完成，所发生的费用（另加 20%的管理费）从乙方当期工程款中扣回，影响工期的责任由乙方负责。

第九条 现场签证

- 1、签证工程应在开工前经甲方确认施工方案，并在签证工程施工完成 5 日内将签证单报甲方项目部，逾期上报为无效签证。现场签证如涉及可重复利用的设备、材料，施工前必须报甲方确认（否则视为全部被重复利用）。
- 2、现场签证统一使用甲方制定的现场经济签证单格式，此单须由施工单位填写，甲方及监理经办人审核工程量，经总监、甲方驻工地总代表及项目经理签字后方为有效；违反本要求的签证为无效签证。
- 3、为避免签证出现混乱、重复结算，乙方在办理签证时必须明确每份签证的具体原因、施工部位、施工时间、签证的编号等，否则不予结算。
- 4、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对签证进行审核，违反合同约定及与事实不符的签证，为无效签证。

- 5、在项目发生签证时，如果在报价文件或《零星项目价格表》中有相应单价的分项工程则按投标单价×变更的工程量进行结算调整；如果在报价文件或《零星项目价格表》中没有相应单价的分项工程，则按 2016 年《上海市建筑和装饰工程预算定额》计价原则以及 2022 年 3 月份上海市材料信息价格确定的单价×(1-10%)×发生变更的工程量进行结算调整，若有费率存在区间的，相应费率取中间值。
- 6、未事前报甲方认可、或未获得甲方副总经理以上人员书面确认的签证不计算费用。签证费用在工程结算后支付。

第十条 设计变更

- 1、乙方如需对设计图纸进行变更，须经甲方及设计单位同意。因乙方施工质量问题或施工安排不当导致设计变更而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 2、甲方有权对设计图纸进行变更，乙方应及时按变更进行施工，变更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 3、乙方发现设计错误或不合理之处，应及时通知甲方和设计单位，由设计单位（或甲方）提供设计变更文件，经甲方签字后实施，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
- 4、如图纸（或施工方案）由乙方进行设计，因设计质量问题引起的责任由乙方负责。
- 5、在项目发生变更时，如果在报价文件或《零星项目价格表》中有相应单价的分项工程则按投标单价×变更的工程量进行结算调整；如果在报价文件或《零星项目价格表》中没有相应单价的分项工程，则按 2016 年《上海市建筑和装饰工程预算定额》计价原则以及 2022 年 3 月份上海市材料信息价格确定的单价×(1-10%)×发生变更的工程量进行结算调整，若有费率存在区间的，相应费率取中间值。
- 6、未事前报甲方认可、或未获得甲方副总经理以上人员书面确认的设计变更不计算费用。设计变更费用在工程结算后支付。

第十一条 材料设备

- 1、本工程所用的材料全部由乙方负责采购，乙方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乙方所购材料施工前须经甲方及监理检验合格后方可进场施工。

- 2、乙方采购材料的材质、规格、颜色、质感必须严格遵照设计和招标文件要求，不得低于甲方提供的样品，进场前必须经甲方、监理确定方可进场。
- 3、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乙方应按甲方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 4、如乙方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材料设备时，乙方应无条件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及赔偿甲方因工期延误而造成的损失，同时工期不予顺延。
- 5、根据工程需要，经征得设计单位和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使用代用材料、设备。代用而导致的费用及工期的增加，由乙方承担，减少的费用归甲方所有。
- 6、乙方须负责提供除甲方已明确指出的任何材料的样品，并注明其型号、规格、产地、计量单价等内容，提交甲方和设计师审定。依据合同文件规定该类材料样品将被封存，以作规范标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再作任何更改。任何被封存的材料样品应被视作合同的一部分，若甲方书面同意更改，则如同设计变更一样处理。
- 7、中标或合同签订后7个日历天内，乙方须向甲方书面提供详细可行的主要材料设备采购、加工、制作及进场计划，该计划须满足本工程进度要求，在经甲方审核确认后，乙方须严格执行，如出现任一项材料设备的实际加工、制作、采购、进场等进度未执行该计划，甲方可按5万元/次扣罚乙方违约金。

第十二条 工地现场管理

- 1、本工程施工管理过程中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政府颁发的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等规范、条例，遵守甲方的现场管理规定。并随时接受主管部门的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达不到安全文明工地标准，甲方即可勒令乙方停工整改，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 2、安全施工：
 - 乙方应严格按安全规范组织施工，积极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非甲方原因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乙方在易燃易爆地段、放射性、毒害性等危险环境下施工之前应制订完善的安全保护措施，报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批并经甲方批准

后实施。

- 乙方应在临街交通道路附近、与周边地块交界处、施工现场等危险场所搭设安全防护设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所发生费用。
- 如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监理，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 甲方应对其在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3、文明施工：

- 乙方应严格按国家及地方政府颁发的文明施工规范组织施工，遵守甲方的现场管理规定，保证工地达到文明现场标准。
- 乙方全体现场施工人员必须分工种戴安全帽，统一服装并佩带工作牌。
- 施工期间，乙方应及时整理和安排所有机械、工具、材料、建筑垃圾等，做到工完场清，工程建设中的多余材料、建筑垃圾必须通过井架或垃圾槽运输到地面，严禁随意抛物，否则，乙方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00元；以上物品在不需用时应按甲方要求及时清理出工地。
- 乙方应严格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的规定，办理施工场地交通、噪声、环境卫生和场外污染等有关手续，加强施工现场的环境、卫生管理，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粉尘、废水等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保护、水土保持措施。否则，由此发生的费用及由于乙方责任造成的罚款由乙方负责。
- 施工场地内禁止施工人员住宿，否则乙方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天1000元。
- 本工程的所有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费用已在合同价款中包干考虑，不作任何调整。
- 本工程的建筑、装修等施工垃圾需要当天清理至垃圾集中堆放点并自行完成垃圾清理外运工作，如在次日没有完成清理，发现一

次则罚款1万元。

4、现场用水用电管理：

- 甲乙双方用电用水必须安装水表、电表（乙方水、电表安装及移位须报甲方同意），安装完成后双方共同抄底度数，并签字认可；水表、电表须经过有关部门检测。
- 现场用水用电总量按现场各方确认的结果为准，按时缴纳。
- 在正式电送到永久配电室后，现场施工用电应及时转接到永久配电室，且施工用电应以永久配电室内的总计量表（有功电度表）为准同时承担变压器的基本电费。
- 施工现场仅首层提供临时用电接驳点，乙方自行考虑各施工楼层用电（包括但不限于电线、配电箱等）。
- 施工现场每层提供临时用水接驳点供乙方使用，后期临时用水切换为正式用水期间，乙方自行考虑各施工楼层现场用水。

第十三条 竣工验收及工程移交

- 1、以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政府规定及施工图纸等为依据。初步验收：在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提前 15 日向监理提供完整竣工资料、竣工验收报告及工程质量保修书。监理认为符合验收条件后组织甲方、监理初步验收，并提出初验的整改要求，乙方须在此后的 10 日内完成整改并通过初验。
- 2、初验合格后，乙方与有关部门联系，确定竣工验收日期，组织由勘察设计、监理、甲方、乙方参加的竣工验收。甲方应在竣工验收后 2 日内提出整改意见，乙方在收到整改意见后 7 日内按整改意见修改完成，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 3、工程竣工验收，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甲方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乙方修改后提请甲方验收的日期。
- 4、工程竣工验收必须达到合格以上标准。
- 5、乙方应在工程竣工后 5 日内撤出全部临建、施工人员、机械设备、垃圾污染物和剩余材料（除收尾工程所需的以外），并向甲方移交完整的竣工图纸 5 套（竣工图纸必须按国家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准确真实的反映实际施工情况，若甲方发现乙方存在和施工现场不一致情况总量超过 8%时，乙方向甲方支付超出工程量对应价款的 50%作为违约金），每延迟一天，乙方

支付违约金 1 万元 。

6、乙方不得因工程经济纠纷而拒绝交付使用。

第十四条 索赔及争议

- 1、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合理的索赔理由，且有其要求索赔的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资料及相关说明。提出索赔要求的一方应保持用以证明索赔可能需要的有效证据资料，提出索赔要求一方应允许另一方查阅并核实所有资料 。
- 2、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分包方或其他实际施工人等第三方以仲裁、诉讼等方式向甲方主张支付工程款、承担赔偿责任等，应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包括主张金额、利息、违约金、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律师费、执行费等），且甲方有权从应付或未付乙方的工程款等款项中按第三方向甲方主张金额的 3 倍暂扣。如仲裁委、法院等判定甲方需承担提前支付工程款、承担违约金等责任的，应由乙方直接向第三方支付，或甲方有权选择按需承担责任金额的 3 倍从应付或未付乙方的工程款等款项中扣减。
- 3、甲方乙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或由工程所在地主管部门调解，协商、调解不成时，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4、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第十五条 保险

- 1、甲方负责办理施工现场甲方人员生命财产的保险，并支付相应费用。因乙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
- 2、乙方负责办理乙方在施工现场人员生命财产、现场各种施工用设施设备的保险，并支付相应费用。

第十六条 质量保修

- 1、保修期限：保修期限为 2 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2、保修责任范围：除发包人使用过程中人为损坏、第三方故意或非故意损坏、不可抗力损坏外，凡属质量问题及验收合格后移交前承包人保管不力造成工程范围各部位、部件、整体或单体的损坏、脱落、变质、丢失、开裂等，均属承包人保修责任范围。
- 3、保修内容：合同价款包含的工程项目、设计变更、现场签证、业主联系单、双方或多方会议纪要约定的全部内容。
- 4、保修费用：工程保修金为结算工程总价的 5%，若发生的累积保修费用超过保修金总额，超过部分仍由承包人支付。
- 5、在保修期内，发现有施工质量问题，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组织人力、物力免费返修。属设计或发包人人为使用造成的，其返工修理费由设计单位或发包人负责。若承包人在保修时限内没能按要求完成保修工作，则发包人有权另行安排其他承包人进行维修，费用由承包人支付，费用为经发包人审定的维修费用的 1.5 倍（从承包人的工程保修款中扣除）。

第十七条 不可抗力

- 1、不可抗力的认定标准：七级以上的地震、战争、动乱、新冠疫情、空中飞行物坠落；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国家调整与本工程有关的重大政策。
- 2、上述不可抗力因素出现，乙方应立即采取措施并向甲方通报受灾情况，在上述因素引起的损害终止后三日内向甲方报告损失情况和清理、修复的费用。
- 3、因不可抗力发生的费用和责任由双方分别各自承担（包含停工期间所造成的机械租赁、人员基本工资等），人员伤亡及各种设施损失由其所属单位向保险公司索赔。

第十八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均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彼此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并按以下列顺序为优先解释顺序。

- 1) 本合同及其附件；
- 2)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3)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及资料；
- 4)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5)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这些记录和文件主要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有关通知、指令、工程会议纪要、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

第十九条 其它

- 1、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荣盛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订时间：2022年03月28日

签订时间：2022年03月28日

(3) 拟派项目经理资历及同类工程业绩汇总一览表 (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填写并提供证明材料):

项目经理姓名		郑学坤				
学历和专业		大学 建筑工程技术				
年龄		38 岁				
注册资格		粤 1442022202308710				
职称		工程师				
在投标人单位从事的职务及年限		职务: 项目经理 在投标单位工作年限: 3 年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在本项业绩担任职务及任职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备注
1	深圳机场南片区公共景观绿化提升工程贵宾楼改造工程合同	甲方提供的图纸范围内的 CIP1 号楼 B1 分区到达大厅、安检区、独立厅 1-2、J 厅房 (老慕斯)、B2 分区 1315 房、CIP1 号楼 F 分区员工餐厅变更为大厅房、CIP2 号楼首层餐厅、卫生间、值班室、厨房	职务: 项目经理 任职时间: 2021 年 12 月	460.800426	2022.11.11	
2	力波啤酒厂转型项目 (力波中心项目) 四期地下室及架空层装饰工程合同	21 号楼 5F 办公室装饰工程及四期架空层、地下室大堂装饰工程, 21 号楼 5F 办公室装修面积约 250 平方米, 四期架空层装修面积约 1500 平方米, 四期地下大堂面积约 500 平方米	578.800711	2022.12	2023.10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郑学坤** 性别男，一九八六年十月二日生，于二〇〇六年九月至二〇〇九年六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技术** 专业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武汉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8341200906039220

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姓名：**郑学坤**
Full Name _____

身份证号：**422301198610027155**
ID No. _____

管理号：**GB-201720308**
Administration No. _____

发证日期：**2017年10月23日**
Issue Date _____

专业名称：**建筑工程**
Professional Field _____

资格名称：**工程师**
Qualificational Title _____

批准时间：**2017年9月30日**
Approval Date _____

批准单位：**鄂州市人社局**
Approved by _____

批准文号：**鄂州人社职[2017]51号**
Approval No. _____

评审组织：**市企业工程技术评委会**
Evaluation Organization _____



使用有效期: 2024年09月18日
- 2025年03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郑学坤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6年10月02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22202308710

聘用企业: 深圳市荣盛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3-09-14至2026-09-13)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郑学坤

个人签名: 郑学坤
签名日期: 2024.11.1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3)0022614

姓名:郑学坤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6年10月02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荣盛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3年10月23日

有效期:2023年10月23日至2026年10月22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10月23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郑学坤

社保电脑号：630631679

身份证号码：42230119861002715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荣盛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45262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2024	07	45262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70	9.48	2370	18.96	4.74
2024	08	45262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70	9.48	2370	18.96	4.74
2024	09	45262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70	9.48	2370	18.96	4.74
2024	10	45262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70	9.48	2370	18.96	4.74
合计			2113.8	1127.36			388.52	129.52			129.52		37.92	75.84			18.96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fb76754a244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452629
单位名称：深圳市荣盛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深圳机场南片区公共景观绿化提升工程贵宾楼改造工程合同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荣盛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贵公司在百忙之中参与了我们深圳机场南片区公共景观绿化提升工程贵宾楼改造工程的投标。经过商务谈判，现确定贵单位中标，成为深圳机场南片区公共景观绿化提升工程贵宾楼改造工程的分包单位。

中标项目：深圳机场南片区公共景观绿化提升工程贵宾楼改造工程

中标价：人民币肆佰陆拾万捌仟零肆元贰角陆分

(小写：¥4608004.26)

特此通知！

招标单位：（盖章）汕头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12月23日

工程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机场南片区公共景观绿化提升工程贵宾楼改造工程施工总承包

甲方：汕头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荣盛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8日



工程分包合同

甲方：汕头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荣盛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华润（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发包人”）与工程承包人已经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称为“总包合同”），双方就分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1、分包对象及工作内容

工程名称：深圳机场南片区公共景观绿化提升工程贵宾楼改造工程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深圳机场南片区

分包范围：甲方提供的图纸范围内的 CIP1 号楼 B1 分区到达大厅、安检区、独立厅 1-2、J 厅房（老慕斯）、B2 分区 1315 房、CIP1 号楼 F 分区员工餐厅变更为大厅房、CIP2 号楼首层餐厅、卫生间、值班室、厨房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2、分包工作期限

开始工作日期：2021 年 12 月 28 日（具体以甲方开具的书面开工通知为准）

结束工作日期：2022 年 11 月 11 日

总日历工作天数为：318 天

3、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按总包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国家现行的《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和《建筑安装工程质量评定标准》，本工作必须达到质量评定合格等级。

4、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
- (2) 本合同附件；
- (3) 本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 (4) 本工程施工专业承（分）包合同。

5、标准规范

除本工程总包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适用标准规范如下：

- (1)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50300-2013*
- (2)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50210-2018*
- (3)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评价标准 *GBT50375-2016*
- (4)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JGJ59-2011*
- (5) 其它有关建筑施工法规及规范

6、总（分）包合同

6.1 甲方应提供总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细节除外），供乙方查阅。当乙方要求时，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一份总包合同或专业分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细节除外）的副本或复印件；

6.2 乙方应全面了解总包合同的各项规定（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细节除外）。

7、图纸

7.1 甲方应在乙方作开工3天前，向乙方提供图纸1套。

8、项目经理

8.1 甲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邱林；

8.2 乙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郑学坤，乙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技术负责人为杨祖根。

9、甲方义务

9.1 组建与工程相适应的项目管理班子，全面履行总包合同，组织实施施工管理的各项工作，对工程的工期和质量向发包人负责；

9.2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甲方完成乙方施工前期的下列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 (1) 向乙方交付具备本合同项下作业开工条件的施工场地；
- (2) 完成水、电、热、电讯等施工管线和施工道路，并满足完成本合同作业所需的能源供应、通讯及施工道路畅通的时间和质量要求；
- (3) 向乙方提供相应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
- (4) 完成办理下列工作手续（包括各种证件、批件、规费，但涉及乙方自身的手续除外）；

(5) 向乙方提供相应的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位置；

(6) 向乙方提供相应生产、生活临时设施。

9.3 负责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统一制定各项管理目标，组织编制年、季、月施工计划、物资需用量计划表，实施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计量析测、实验化验的控制、监督、检查和验收；

9.4 负责工程测量定位、沉降观测、技术交底，组织图纸会审，统一安排技术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及交工验收；

9.5 统筹安排、协调解决非乙方独立使用的生产、生活临时设施、工作用水、用电及施工场地；

9.6 按时提供图纸，及时交付应供材料、设备，所提供的施工机械设备、周转材料、安全设施保证施工需要；

9.7 按本合同约定，向分包人支付劳动报酬；

9.8 负责与发包人、监理、设计及有关部门联系，协调现场工作关系。

10、乙方义务

10.1 对本合同分包范围内的工程质量向甲方负责，组织具有相应资格证书的熟练工人投入工作；未经甲方授权或允许，不得擅自与发包人及有关部门建立工作联系；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章制度；

10.2 乙方根据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的要求，每月月底前5天提交下月施工计划，有阶段工期要求的提交阶段施工计划，必要时按甲方要求提交旬、周施工计划，以及与完成上述阶段、时段施工计划相应的劳动力安排计划，经甲方批准后严格实施；

10.3 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验收规范、有关技术要求及施工组织设计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标准；科学安排作业计划，投入足够的人力、物力，保证工期；加强安全教育，认真执行安全技术规范，严格遵守安全制度，落实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加强现场管理，严格执行建设主管部门及环保、消防、环卫等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承担由于自身责任造成的质量修改、返工、工期拖延、安全事故、现场脏乱造成的损失及各种罚款；

10.4 自觉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接受甲方随时检查其设备、材料保管、使用情况，及其操作人员的有效证件、持证上岗情况；与现场其他单位协调配合，照顾全局；

10.5 按甲方统一规划堆放材料、机具，按甲方标准化工地要求设置标牌，搞好生活区的

管理，做好自身责任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10.6 按时提交报表、完整的原始技术经济资料，配合甲方办理交工验收；

10.7 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构筑物 and 地下管线和已完工程部分的成品保护工作，因乙方责任发生损坏，乙方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各种罚款；

10.8 妥善保管、合理使用甲方提供或租赁给乙方使用的机具、周转材料及其他设施；

10.9 乙方须服从甲方转发的发包人及工程师的指令；

10.10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乙方应对其作业内容的实施、完工负责，乙方应承担并履行总包合同约定的、与本合同作业有关的所有义务及工作程序；

10.11 本分包合同与《深圳机场南片区公共景观绿化提升工程贵宾楼改造工程施工总承包施工合同》为“背靠背”合同，《深圳机场南片区公共景观绿化提升工程贵宾楼改造工程施工总承包施工合同》中涉及本专业分包施工内容的相关合同条款对分包方同样适用，分包方同样必须履行；

10.12 乙方必须服从总包单位质量、安全、进度的管理，施工质量和安全标准符合相关施工规范、规程的要求，对分包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工程施工质量、安全负全部经济法律责任；

10.13 严禁乙方挪用工程款，因乙方原因造成拖欠工人工资或材料款所导致的后果及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

10.14 若因乙方的原因造成总包单位受处罚或其他不良影响，乙方应负全责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10.15 本分包合同乙方承包范围内所有人员的个人所得税均由乙方负责如实申报缴纳，如有不报、漏报、少报或逾期申报、欠缴税款等情况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10.16 乙方派驻本工程施工现场的管理人员须提供在乙方单位缴交的社保证明。

11、安全施工与检查

11.1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进行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1.2 甲方应对其在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其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12、安全防护

12.1 乙方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甲方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甲方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甲方承担；

12.2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工作（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乙方应在施工前 1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甲方认可后实施，由甲方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12.3 乙方在施工现场内使用的安全保护用品（如安全帽、安全带及其他保护用品），由乙方提供使用计划，经甲方批准后，由甲方负责供应。

13、事故处理

13.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报告甲方，同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事故进行处理；

13.2 乙方和甲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相关规定处理。

14、保险

14.1 乙方开始施工前，甲方应获得发包人为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人人员生命财产办理的保险，且不需乙方支付保险费用；

14.2 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由甲方办理或获得保险，且不需乙方支付保险费用；

14.3 甲方必须为租赁或提供给乙方使用的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14.4 乙方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14.5 保险事故发生时，乙方和甲方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

15、材料、设备供应

15.1 乙方应在接到图纸后 5 天内，向甲方提交材料、设备、构配件供应计划；经确认后，甲方应按供应计划要求的质量、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和供应时间等组织货源并及时交付；需要乙方运输、卸车的，乙方必须及时进行，费用另行约定。如质量、品种、规格、型号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在验收时提出，甲方人负责处理；

15.2 乙方应妥善保管、合理使用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因保管不善发生丢失、损坏，乙方应赔偿，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等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16、报酬

16.1 本工程的报酬采用下列第（1）种方式计算：

- （1）总价包干；
- （2）约定不同工种的计时单价（含管理费），按确认的工时计算；
- （3）约定不同工作成果的计件单价（含管理费），按确认的工程量计算。

16.2 采用第（1）种方式计价的，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肆佰陆拾万捌仟零肆元贰角陆分**；小写：**¥4608004.26**元（含税：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9%）。每次付款前，乙方必须先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金额支付货款。若乙方提供的发票被相关税务机关或审计部门查出为虚开或失控发票（含走逃、失联企业发票），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甲方具有对乙方所开发票的无限期追溯权，不因合同履行完全而失效。发票备注栏要备注“工程名称和工程地点”信息。

17、工时及工程量的确认

17.1 采用总价包干方式的，施工过程中不计算工时和工程量；

18、工程的中间支付

18.1 采用总价包干方式支付工程款的，乙方与甲方约定按下列方法支付：

- （1）本项目无预付款；
- （2）中间支付：根据工程形象进度按月支付或分次支付。

18.2 采用计时单价或计件单价方式支付工程款的，乙方与甲方人双方约定支付方式为
/_____；

18.3 本合同确定调整的工程款、工程变更调整的工程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工程款，应与上述工程款同期调整支付。

19、施工机具、周转材料供应

19.1 甲方提供给乙方作业使用的机具、设备，性能应满足施工的要求，及时运入场地，安装调试完毕，运行良好后交付乙方使用。周转材料、低值易耗材料应按时运入现场交付乙方，保证施工需要。

20、施工变更

20.1 施工中如发生对原工作内容进行变更，甲方项目经理应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变更通知，并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乙方按照甲方（项目经理）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 （1）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 (3) 改变有关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20.2 因变更导致工程款的增加及造成的乙方损失，由甲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因变更减少工程量，工程款应相应减少，工期相应调整；

20.3 施工中乙方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乙方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甲方的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0.4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工程款。

21、施工验收

21.1 乙方应确保所完成施工的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施工完毕，应向甲方提交完工报告，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的上述报告后7天内对乙方施工成果进行验收，验收合格或者甲方在上述期限内未组织验收的，视为乙方已经完成了本合同约定工作。但甲方与发包人间的隐蔽工程验收结果或工程竣工验收结果表明乙方施工质量不合格时，乙方应负责无偿修复，不延长工期，并承担由此导致的甲方的相关损失；

21.2 全部工程竣工（包括乙方完成工作在内）一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在质量保修期内的质量保修责任由甲方承担。

22、施工配合

22.1 乙方应配合甲方对其工作进行的初步验收，以及甲方按发包人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进行的涉及乙方工作内容、施工场地的检查、隐蔽工程验收及工程竣工验收；甲方或施工场地内第三方的工作必须乙方配合时，乙方应按甲方的指令予以配合。除上述初步验收、隐蔽工程验收及工程竣工验收之外，乙方因提供上述配合而发生的工期损失和费用由甲方承担；

22.2 乙方按约定完成作业，必须由甲方或施工场地内的第三方进行配合时，甲方应配合乙方工作或确保乙方获得该第三方的配合，且甲方应承担因此而发生的费用。

23、工程款最终支付

23.1 全部工作完成，经甲方认可后14天内，乙方向甲方递交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进行工程款的最终支付；

23.2 甲方收到乙方递交的结算资料后14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甲方确认结算资料后14天内向乙方支付工程款尾款；

23.3 乙方和甲方对工程款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24、违约责任

24.1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 19 条、第 24 条的约定，不按时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 (2) 甲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其他情况。

24.2 甲方不按约定核实乙方完成的工程量或不按约定支付工程款或工程款尾款时，应按乙方同期向银行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拖欠工程款的利息，并按拖欠金额向乙方支付每日___/___ 的违约金。

24.3 甲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合同的其他义务时，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___/___ 元，甲方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乙方工作时间。

24.4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担违约责任：

- (1) 乙方因自身原因延期交工的，每延误一日，应向甲方支付 5000 元的违约金；
- (2) 乙方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但能够达到国家规定的最低标准时，乙方应向甲方人支付___/___ 的违约金；
- (3) 乙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合同的其他义务时，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___/___ 元，乙方尚应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延误的乙方工作时间不予顺延。

24.5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25、索赔

25.1 甲方根据总包合同向发包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或其它资料时，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保持并出示相应资料，以便甲方能遵守总包合同；

25.2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乙方遇到不利外部条件等根据总包合同可以索赔的情形出现，则甲方应该采取一切合理步骤，向发包人主张追加付款或延长工期。当索赔成功后，甲方应该将索赔所得的相应部分转交给乙方；

25.3 当本合同的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应有正当的索赔理由，并有索赔事件发生时有效的相应证据；

25.4 甲方未按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甲方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作时间延误和（或）乙方不能及时得到合同报酬及乙方的其他经济损失，乙方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索赔：

- (1) 索赔事件发生后 21 天内，向甲方项目经理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21 天内，向甲方提出延长工作时间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 甲方项目经理在收到乙方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 21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乙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4) 甲方项目经理在收到乙方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1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乙方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5) 当该项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乙方应当阶段性地向甲方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21 天内，向甲方项目经理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3）、（4）规定相同。

25.5 乙方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可按上述程序和时限以书面形式向乙方索赔。

26、争议

26.1 本合同的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需补充的条款可另附协议书，亦视为合同附件，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经双方确认往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合同的效力；

26.2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或纠纷，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注册地的法院诉讼解决(提出诉讼一方应提前壹个月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

27、禁止转包或再分包

27.1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作业转包或再分包给他人。否则，乙方将依法承担责任。

28、不可抗力

28.1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的定义与总包合同中的定义相同；

28.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项目经理，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甲方应协助乙方采取措施。甲方项目经理认为乙方应当暂停工作，乙方应暂停工作。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乙方向甲方项目经理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乙方应每隔 7 天向甲方项目经理通报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结束后 14 天内，乙方应向甲方项目经理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和有关资料；

28.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和延误的工作时间由双方按以下办法分别承担：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

用于作业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由甲方承担；

(2) 甲方和乙方的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 乙方自有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 甲方给乙方使用的机械设备损坏，由甲方承担，但停工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5) 停工期间，乙方应甲方项目经理要求留在施工现场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6) 耽误的工作时间相应顺延。

29、合同解除

29.1 如果甲方不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工程款，乙方可以停止工作。停止工作超过 35 天，甲方仍不支付工程款，乙方可以发出通知解除合同；

29.2 如在乙方没有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之前，总包合同或专业分包合同终止，甲方应通知乙方终止本合同。乙方接到通知后尽快撤离现场，甲方应支付乙方已完工程的工程款，并赔偿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29.3 如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因一方违约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甲方和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29.4 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剩余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撤出施工场地。甲方应为乙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成工作的工程款。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30、合同终止

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工程价款支付完毕，乙方向甲方交付作业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31、合同份数

本合同不分正副本，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兼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2、补充条款：__无__。

33、合同附件：乙方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法人身份证
(复印件盖公章)

34、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2021__年__10__月__10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深圳市宝安区 _____。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 后生效。

以下为盖章页：

甲方：汕头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经办人：_____

经办人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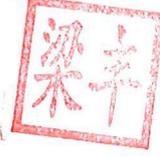
乙方：深圳市荣盛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经办人：_____

经办人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深圳机场南片区公共景观绿化提升工程贵宾楼改造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合同编号:

竣工验收报告编号:

工程名称:	深圳机场南片区公共景观绿化提升工程贵宾楼改造工程		
施工范围:	甲方提供的图纸范围内的 CIP1 号楼 B1 分区到达大厅、安检区、独立厅 1-2、J 厅房 (老慕斯)、B2 分区 1315 房、CIP1 号楼 F 分区员工餐厅变更为大厅房、CIP2 号楼首层餐厅、卫生间、值班室、厨房		
分包单位:	深圳市荣盛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开工日期:	2021 年 12 月 28 日
总包单位:	汕头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完工日期:	2022 年 11 月 11 日
完工资料:	本工程产生签证共 0 份、产生变更 0 份。 水电费、配合费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交纳 <input type="checkbox"/> 甲方代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分包单位对以上内容确认无误。			
分包单位经办人: 张婷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是否已全部完成合同约定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情况说明:		
二、是否已全部完成签证、变更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情况说明: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是否齐全 (包括但不限于: 进场试验报告、质量合格文件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齐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情况说明:		
四、是否按合同工期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按合同工期完成 ; <input type="checkbox"/> 未按合同工期完成但无其它不利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未按合同工期完成, 工期变化影响说明:		
五、工程进行中是否有索赔发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索赔通知单编号:		
六、工程质量是否达到合同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质量合格, 满足合同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质量未达到合同要求		
总包单位审定结论:			
分包单位 (公章)		总包单位 (公章)	
项目经理: 邱岩峰		项目经理: 邱林	
2022 年 11 月 11 日		2022 年 11 月 11 日	

说明: 本表一式二份, 施工单位、建设单位各存一份, 作为最终验收及竣工结算依据。

证明

兹证明深圳市荣盛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从2021年至2022年完成《深圳机场南片区公共景观绿化提升工程贵宾楼改造工程》，郑学坤在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一职。目前该项目已完工。

业主证明：

以上情况属实，特此证明。



力波啤酒厂转型项目（力波中心项目）四期 地下室及架空层装饰工程合同

工 程 名 称：力波啤酒厂转型项目（力波中心项目）
四期地下大堂及架空层装饰工程

工 程 地 点：上海市闵行区

合 同 编 号：HD2.SHLBXM-SG-2022-12-161

发 包 人：力波酿酒（上海）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荣盛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2 年 12 月

签 订 地 点：上海市

力波啤酒厂转型项目（力波中心项目）四期地下室及架空层装饰工程合同

发包人：力波酿酒（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深圳市荣盛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项目

1.1 工程地点：上海市闵行区。

1.2 工程概况：本次招标含 21 号楼 5F 办公室装饰工程及四期架空层、地下室大堂装饰工程，21 号楼 5F 办公室装修面积约 250m²，四期架空层装修面积约 1500m²，四期地下大堂面积约 500m²。

第二条 承包范围及方式

2.1 承包范围：本次招标含 21 号楼 5F 办公室装饰工程及四期架空层、地下室大堂装饰工程。

2.2 承包方式：总价包干形式。包工、包料、包文明安全、包质量、包工期、包检测、包报建、包验收、包保修、包税费及利润等。

第三条 合同价款

含税合同价款：

（小写）人民币：5788007.11 元，其中：招标预留金 500000.00 元。

（大写）人民币：伍佰柒拾捌万捌仟零柒元壹角壹分，其中：招标预留金伍拾万元整。

不含税合同价款：

（小写）人民币：5351382.67 元，其中：招标预留金 500000.00 元。

（大写）人民币：伍佰叁拾伍万壹仟叁佰捌拾贰元陆角柒分，其中：招标预留金伍拾万元整。

增值税率：9%（增值税发票）；增值税额：436624.44 元。

招标预留金为本工程可能发生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导致工程费用的增加而预留的费用，由甲方掌握并使用。

3.1 合同价款由甲方和乙方依据乙方投标报价及商务谈判后进行约定的。乙方承诺合同款不低于其成本价。

3.2 合同价款是指甲方支付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乙方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和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 3.3 乙方承诺在签订本合同前对本工程的全部招标文件、答疑文件、设计图纸、技术要求及说明、质量要求、合同文件、现场条件及周围环境、承建风险、现场管理要求等已详细研究并完全明了，在合同价款中已予以充分考虑。
- 3.4 合同价款（总价或单价）中已包括了乙方为完成承建和质量保修责任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机械进退场、测量放线、完成面修正、预留预埋、拆除、垃圾清理外运、临时设施（包括脚手架）、安全文明、环境保护、管理费、规费、措施费（规范及施工方案等涉及到的所有措施费）、与总包等单位协调配合费、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报建协调验收费、检测费、监测费、水电费、扰民、民扰、风险费、工程保险、利润及税金等一切费用。乙方承诺如有错漏，概由乙方负责。
- 3.5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为固定总价方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除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工程变更或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有效现场签证外，结算时一律不予调整。
- 3.6 合同图纸间存在矛盾或表述不清，甲方应作出必要的澄清，但此澄清不作为工程变更。
- 3.7 合同价款已充分考虑了合同执行期间任何人工、材料、设备、机械价格的涨跌的可能和相关因素，乙方承诺该市场风险完全由其承担。
- 3.8 合同价款已包括白蚁防治费、室内环境检测监测费，并确保通过相关政府（行业）主管部门验收。
- 3.9 乙方严格按甲方要求完善和替换投标材料样板（重点涉及外观效果的石材、木饰面、墙纸等材料），直至获得甲方认可，费用含在合同价中。
- 3.10 乙方项目团队配置有同类型施工经验的项目经理，五大员配备齐全，费用含在合同价中。
- 3.11 乙方根据现场进度需求加班加点，并积极与居委会联系协调，主动处理扰民、民扰等问题，费用含在合同价中。
- 3.12 乙方按本工程需要和甲方要求配备专业的深化团队，主动积极与设计部及设计院联系，做好本工程深化设计，完整体现设计意图，做好读图讲图环节，费用含在合同价中。
- 3.13 乙方严格选用符合环保要求的材料，确保室内环境质量达标，费用含在合同价中。

- 3.14 乙方严格执行甲方的精装修施工标准及规定，尤其要重点做好细部处理、接头接口等位置施工，费用含在合同价中。
- 3.15 乙方报价中已包含石材结晶处理及瓷砖美缝处理费用。

第四条 质量要求

- 4.1 本工程验收标准为施工图纸以及国家、上海市最新的相应规范或规定，若规范或规定不统一，以较严格的标准执行。
- 4.2 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合格标准，达不到相应质量标准的部分，乙方应按甲方、监理的要求整改或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相应质量标准，同时工期不顺延。

第五条 工期要求

- 5.1 21 号楼 5F 办公室：工期为 45 日历天，暂定开工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1 日；
四期地下室大堂：工期为 60 日历天，暂定开工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1 日；
四期架空层：工期为 60 日历天，暂定开工日期为 2023 年 3 月 1 日。最终开工日期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最终开工日期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
- 5.2 甲乙双方在确定竣工日期及各项控制工期时，已充分考虑以下因素：
- 可能出现的各种规模的下雨、台风、高温天气、停水、停电、节假日、进博会、疫情管控、工地及周边环境等影响因素。
 - 甲方分包工程施工的合理工期。
 - 甲供材料、设备备料、加工、送货的合理工期。
 - 乙方承诺不会因上述因素延长工期而向甲方提出价款及工期的额外补偿。
- 5.3 工程完工时间每拖延一天，由乙方付给甲方违约金 1 万元；造成甲方损失超过工期拖延违约金时，由乙方补足。

第六条 工程进度款的核实与支付

- 6.1 本工程无预付款。
- 6.2 完成施工内容的 50%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扣除预留金）的 30%（如甲方要求分区施工，则按分区合同价的相应比例支付）。
- 6.3 完成施工内容的 70%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扣除预留金）的 50%（如甲方要求分区施工，则按分区合同价的相应比例支付）。
- 6.4 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移交工程及所有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扣除预留金）的 80%。
- 6.5 办理完竣工结算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价的 95%。

- 6.6 剩余款项在工程保修期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付清（不计利息）。
- 6.7 如所报工程量达不到验收规范要求或出现质量、安全事故，或者未按进度计划施工，甲方有权暂缓付工程款。
- 6.8 乙方须贯彻落实上海市、闵行区关于分包备案、农民工工资发放等相关文件规定，自行解决用工合同、专用账户、银行代发工资、专用账户备案等问题，且执行此类规定、解决此类问题等均不调整本工程付款方式。
- 6.9 实付工程进度款=按合同规定本期进度款- 当月扣款签证。
- 6.10 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及时提供付款申请资料及足额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付款延迟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甲方代表及工作

- 7.1 甲方驻工地总代表：黄向荣，联系电话为：13818908669。甲方的指令经甲方总代表签署后生效，并以书面形式递交乙方代表，乙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
- 7.2 工程现场以现状为准，道路开口、三通一平完善、临时水电完善等均由乙方自行完成。
- 7.3 开工前向乙方指定临时用电用水接口位置。
- 7.4 甲方负责协调影响乙方施工的有关问题，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在乙方；由甲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在甲方。
- 7.5 乙方拒绝按合同规定履行或无法履行合同义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安排其他单位完成，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工期影响的责任。
- 7.6 甲方按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及时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 7.7 开工前向乙方提供施工图纸四套，其他有关资料一套。

第八条 乙方代表及工作

- 8.1 乙方必须按此合同及投标书进行施工组织，如需变更人员安排、机械设备、施工方案等，必须提前一周书面上报甲方并经同意方可执行，否则乙方每违约一项（或一人），需支付违约金 2 万元；
- 8.2 履行本合同中规定的乙方有关权利和责任，按本合同文件要求及施工图纸、招标文件、答疑文件、图纸会审纪要、设计变更单、甲方和监理的指令、施工及验收规范进行施工。如乙方未能完成或按期完成合同文件规定的内容，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甲方的有关损失。
- 8.3 乙方项目部以下管理人员在施工期间，均须专职在岗，不得兼任其他项目

任何职务，否则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万元/人。乙方代表即项目经理为：

郑学坤，联系电话为：15919810696。

- 8.4 乙方代表即项目经理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力，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乙方的要求、通知，均以书面形式由乙方项目经理签字后递交监理公司，由监理公司转交甲方在回执上或收发台帐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
- 8.5 乙方项目经理、乙方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参加每周工程例会。
- 8.6 工程实行周报和月报制度。工程周报在每周工程例会前一天报送甲方和监理，周报包括本周计划和上周完成工作、未完成情况说明（包括拟采取措施、最终完成时间）；工程月报由乙方在每月 25 日前向甲方及监理报送，主要内容包括《本月完成工程月报》和《下月施工计划》，《下月施工计划》必须具体、详细，包括人力安排、增加人力的来源、工程量等。乙方应准时报送以上资料，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本期进度款或顺延支付时间。
- 8.7 负责工地现场临时设施、道路、管线的施工和保养，从甲方指定的水电接驳点接驳施工用水用电，并有义务采取措施避免工程施工对红线周围地下管线、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及市政设施造成破坏。乙方开工前须对工地现场四周拍照取证。
- 8.8 严格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遵守政府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污染、噪音等安全文明生产的有关管理规定。
- 8.9 乙方须于包括农民工在内的所有工人签订劳动合同，明确劳动报酬内容，并严格履行，及时足额支付工资等劳动报酬；每月工人的工资必须在项目公共区域公示，并报现场监理部备案。
- 8.10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施工噪音以及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 8.11 乙方在开工前应向监理提供有关人员上岗证、有关设备合格证年审证等证件。
- 8.12 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收到全部图纸 15 日内向监理和甲方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严格按照经监理和甲方批准（并加盖审查印章后）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
- 8.13 对于未正式移交甲方的已完工程，乙方应负责成品保护工作，期间如发生损坏或丢失，乙方负自行责修复或赔偿。
- 8.14 以下人员，经甲方要求，必须在 24 小时内调离本工程范围，否则每人次乙

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

- 甲方确认无法胜任工作者，包括：对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进度、施工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负有责任的管理人员和施工人员等等；
 - 不能积极配合甲方正常工作（包括销售）者；
 - 违反甲方或乙方工地现场管理规定者；
 - 无证上岗者（适用于按规定必须有上岗证）；
 - 与本合同规定名册不符者；
 - 与本工程施工无关的人员。
- 8.15 遵守有关法律和规定，接受甲方和监理的合法指令，按照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单、施工及验收规范进行施工。
- 8.16 考虑到工地可能出现停水停电，乙方应准备备用发电机、水池等设施。
- 8.17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和污染物应随时清理并运走。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 8.18 管理协调装饰各配合单位，不得向装饰配合单位收取现场管理费和配合费。
- 8.19 工程进行中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并承担安全文明责任。

第九条 现场签证

- 9.1 签证工程应在开工前经甲方确认施工方案，并在签证工程施工完成 5 日内将签证单报甲方项目部，逾期上报为无效签证。现场签证如涉及可重复利用的设备、材料，施工前必须报甲方确认（否则视为全部被重复利用）。
- 9.2 现场签证统一使用甲方制定的现场经济签证单格式，此单须由施工单位填写，甲方及监理经办人审核工程量，经总监、甲方驻工地总代表及项目经理签字后方为有效；违反本要求的签证为无效签证。
- 9.3 为避免签证出现混乱、重复结算，乙方在办理签证时必须明确每份签证的具体原因、施工部位、施工时间、签证的编号等，否则不予结算。
- 9.4 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对签证进行审核，违反合同约定及与事实不符的签证，为无效签证。
- 9.5 在项目发生签证时，如果在报价文件或《零星项目价格表》中有相应单价的分项工程则按投标单价×变更的工程量进行结算调整；如果在报价文件或《零星项目价格表》中没有相应单价的分项工程，则按 2016 年《上海市建筑和装饰工程预算定额》计价原则以及 2022 年 9 月份上海市材料信息价格确定的单价×（1-10%）×发生变更的工程量进行结算调整，若有费率

存在区间的，相应费率取中间值。

- 9.6 未事前报甲方认可、或未获得甲方副总经理以上人员书面确认的签证不计算费用。签证费用在工程结算后支付。

第十条 设计变更

- 10.1 乙方如需对设计图纸进行变更，须经甲方及设计单位同意。因乙方施工质量问题或施工安排不当导致设计变更而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 10.2 甲方有权对设计图纸进行变更，乙方应及时按变更进行施工，变更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 10.3 乙方发现设计错误或不合理之处，应及时通知甲方和设计单位，由设计单位（或甲方）提供设计变更文件，经甲方签字后实施，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
- 10.4 如图纸（或施工方案）由乙方进行设计，因设计质量问题引起的责任由乙方负责。
- 10.5 在项目发生变更时，如果在报价文件或《零星项目价格表》中有相应单价的分项工程则按投标单价×变更的工程量进行结算调整；如果在报价文件或《零星项目价格表》中没有相应单价的分项工程，则按2016年《上海市建筑和装饰工程预算定额》计价原则以及2022年9月份上海市材料信息价格确定的单价×（1-10%）×发生变更的工程量进行结算调整，若有费率存在区间的，相应费率取中间值。
- 10.6 未事前报甲方认可、或未获得甲方副总经理以上人员书面确认的设计变更不计算费用。设计变更费用在工程结算后支付。

第十一条 材料设备

- 11.1 本工程所用的材料全部由乙方负责采购，乙方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乙方所购材料施工前须经甲方及监理检验合格后方可进场施工。
- 11.2 乙方采购材料的材质、规格、颜色、质感必须严格遵照设计和招标文件要求，不得低于甲方提供的样品，进场前必须经甲方、监理确定方可进场。
- 11.3 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乙方应按甲方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 11.4 如乙方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材料设备时，乙方应无条件负

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及赔偿甲方因工期延误而造成的损失，同时工期不予顺延。

- 11.5 根据工程需要，经征得设计单位和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使用代用材料、设备。代用而导致的费用及工期的增加，由乙方承担，减少的费用归甲方所有。
- 11.6 乙方须负责提供除甲方已明确指出的任何材料的样品，并注明其型号、规格、产地、计量单价等内容，提交甲方和设计师审定。依据合同文件规定该类材料样品将被封存，以作规范标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再作任何更改。任何被封存的材料样品应被视作合同的一部分，若甲方书面同意更改，则如同设计变更一样处理。

第十二条 工地现场管理

12.1 本工程施工管理过程中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政府颁发的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等规范、条例，遵守甲方的现场管理规定。并随时接受主管部门的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达不到安全文明工地标准，甲方即可勒令乙方停工整改，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12.2 安全施工：

- 乙方应严格按安全规范组织施工，积极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非甲方原因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乙方在易燃易爆地段、放射性、毒害性等危险环境下施工之前应制订完善的安全保护措施，报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批并经甲方批准后实施。
- 乙方应在临街交通道路附近、与周边地块交界处、施工现场等危险场所搭设安全防护设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所发生费用。
- 如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监理，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 甲方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12.3 文明施工：

- 乙方应严格按国家及地方政府颁发的文明施工规范组织施工，遵守甲方的现场管理规定，保证工地达到文明现场标准。
- 乙方全体现场施工人员必须分工种戴安全帽，统一服装并佩带工作牌。
- 施工期间，乙方应及时整理和安排所有机械、工具、材料、建筑垃圾等，做到工完场清，工程建设中的多余材料、建筑垃圾必须通过井架或垃圾槽运输到地面，严禁随意抛物，否则，乙方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00元；以上物品在不需用时应按甲方要求及时清理出工地。
- 乙方应严格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的规定，办理施工场地交通、噪声、环境卫生和场外污染等有关手续，加强施工现场的环境、卫生管理，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粉尘、废水等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保护、水土保持措施。否则，由此发生的费用及由于乙方责任造成的罚款由乙方负责。
- 施工场地内禁止施工人员住宿，否则乙方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天1000元。
- 本工程的所有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费用已在合同价款中包干考虑，不作任何调整。
- 本工程的建筑、装修等施工垃圾需要当天清理至垃圾集中堆放点并自行完成垃圾清理外运工作，如在次日没有完成清理，发现一次则罚款1万元。

12.4 现场用水用电管理：

- 甲乙双方用电用水必须安装水表、电表（乙方水、电表安装及移位须报甲方同意），安装完成后双方共同抄底度数，并签字认可；水表、电表须经过有关部门检测。
- 施工临时用水用电由乙方进行管理，具体事项如下：
 - ◆ 用户管理：所有分包用户如需用水（电），先向甲方书面申请，甲方签字同意后再由乙方负责安排其进行就近接驳。
 - ◆ 其它：所有的管道（电线）布置，用水（电）安全等均由乙方负责管理。

◆ 临时水电费用由乙方挂表计量，按实缴纳。

- 现场用水用电总量按现场各方确认的结果为准。
- 在正式电送到永久配电室后，现场施工用电应及时转接到永久配电室，且施工用电应以永久配电室内的总计量表（有功电度表）为准同时承担变压器的基本电费。

第十三条 竣工验收及工程移交

- 13.1 以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政府规定及施工图纸等为依据。初步验收：在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提前 15 日向监理提供完整竣工资料、竣工验收报告及工程质量保修书。监理认为符合验收条件后组织甲方、监理初步验收，并提出初验的整改要求，乙方须在此后的 10 日内完成整改并通过初验。
- 13.2 初验合格后，乙方与有关部门联系，确定竣工验收日期，组织由勘察设计、监理、甲方、乙方参加的竣工验收。甲方应在竣工验收后 2 日内提出整改意见，乙方在收到整改意见后 7 日内按整改意见修改完成，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 13.3 工程竣工验收，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甲方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乙方修改后提请甲方验收的日期。
- 13.4 工程竣工验收必须达到合格以上标准。
- 13.5 乙方应在工程竣工后 5 日内撤出全部临建、施工人员、机械设备、垃圾污染物和剩余材料（除收尾工程所需的以外），并向甲方移交完整的竣工图纸 5 套（竣工图纸必须按国家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准确真实的反映实际施工情况，若甲方发现乙方存在和施工现场不一致情况总量超过 8%时，乙方向甲方支付超出工程量对应价款的 50%作为违约金），每延迟一天，乙方支付违约金 1 万元。
- 13.6 乙方不得因工程经济纠纷而拒绝交付使用。

第十四条 违约、索赔及争议

14.1 违约、索赔

- 甲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损失，顺延延误的工程。当发生下列情况时，乙方应向甲方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甲方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约定付款，则甲方从约定应付之日起按银行同期利率向乙方

支付违约金：

- ◆ 甲方无合理理由而不按时支付工程进度款；
 - ◆ 甲方无合理理由而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 乙方有拖欠、克扣工人劳动报酬行为的，甲方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乙方并应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 ◆ 在乙方工程款中扣除相应的款项，由甲方直接支付给乙方所属工人；乙方向甲方支付该部分款项的20%作为违约金；
 - ◆ 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 乙方原因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工期或甲方、监理同意顺延的工期完工或竣工；
- 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 14.2 争议甲方乙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或由工程所在地主管部门调解，协商、调解不成时，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4.3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 14.4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分包方或其他实际施工人等第三方以仲裁、诉讼等方式向甲方主张支付工程款、承担赔偿责任等，应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包括主张金额、利息、违约金、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律师费、执行费等），且甲方有权从应付或未付乙方的工程款等款项中按第三方向甲方主张金额的3倍暂扣。如仲裁委、法院等判定甲方需承担提前支付工程款、承担违约金等责任的，应由乙方直接向第三方支付，或甲方有权选择按需承担责任金额的3倍从应付或未付乙方的工程款等款项中扣减。

第十五条 保险

- 15.1 甲方负责办理施工现场甲方人员生命财产的保险，并支付相应费用。因乙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
- 15.2 乙方负责办理乙方在施工现场人员生命财产、现场各种施工用设施设备的保险，并支付相应费用。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

- 16.1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新冠疫情或其他非甲方、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台风、地震、火灾、传染疫情等。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及监理单位，并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甲方应协助乙方采取措施。甲方及监理单位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乙方应暂停施工。
- 16.2 因不可抗力发生的费用和责任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包含停工期间所造成的设备保管、机械租赁、人员工资等一切费用），人员伤亡及各种设施等的所有损失由甲乙双方所属单位向保险公司索赔。
- 16.3 因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延迟履约方的相应责任。

第十七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均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彼此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并按以下顺序为优先解释顺序。

- 1) 本合同及其附件；
- 2)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3)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及资料；
- 4)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5) 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 and 文件，这些记录和文件主要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有关通知、指令、工程会议纪要、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

第十八条 其它

- 18.1 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8.2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 18.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甲方：力波酿酒（上海）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荣盛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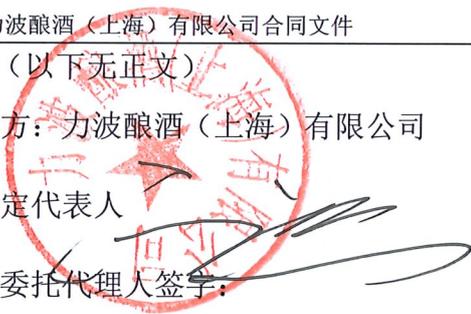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4) 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资历及同类工程业绩汇总表 (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要求填写并提供证明材料):

项目技术负责人姓名		杨祖根				
学历和专业		大学 计算机与工程管理				
年龄		44 岁				
注册资格		粤 2442008200905076				
职称		工程师				
在投标人单位从事的职务及年限		职务：技术负责人 在投标单位工作年限：9 年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在本项业绩担任职务及任职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备注
1	深圳机场南片区公共景观绿化提升工程贵宾楼改造工程合同	甲方提供的图纸范围内的 CIP1 号楼 B1 分区到达大厅、安检区、独立厅 1-2、J 厅房 (老慕斯)、B2 分区 1315 房、CIP1 号楼 F 分区员工餐厅变更为大厅房、CIP2 号楼首层餐厅、卫生间、值班室、厨房	职务：技术负责人 任职时间： 2021 年-2022 年	460.800426	2022.11.11	



使用有效期：2024年10月
25日-2025年04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杨祖根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80-05-16

注册编号：粤2442008200905076

聘用企业：深圳市荣盛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3-03-30至2026-03-29）



个人签名：杨祖根

签名日期：2024.10.25



广东省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23年03月30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No. 02532657

学生 **杨祖根** 性别 **男**

一九八〇年五月十六日生，于二〇〇〇年

九月至二〇〇三年七月在本校

训练班与工程管理 专业

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刘双成**

校 名: **东华理工学院**

二〇〇三年七月一日

学校编号: **104051200306017014**



工作单位: **鹰潭市人力资源开发交流服务中心**

非国有管理号: **3600613302390**

证书查询网址: **www.ythrss.gov.cn**

姓 名: **杨祖根**

身份证号: **36252319800516041x**

资格名称: **工程师**

专业名称: **工程管理**

批准日期: **2013年2月24日**

批复文件: **鹰职称办[2013]17号**

签发单位盖章: **鹰潭市职称工作办公室**

签发日期: **2013年2月28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杨祖根

社保电脑号：605650637

身份证号码：36252319800516041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荣盛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45262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2024	07	45262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70	9.48	2370	18.96	4.74
2024	08	45262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70	9.48	2370	18.96	4.74
2024	09	45262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70	9.48	2370	18.96	4.74
2024	10	45262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70	9.48	2370	18.96	4.74
合计			2113.8	1127.36			1295.0	518.0			129.52						18.9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fb7675623fd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452629
单位名称：深圳市荣盛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荣盛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贵公司在百忙之中参与了我们深圳机场南片区公共景观绿化提升工程贵宾楼改造工程的投标。经过商务谈判，现确定贵单位中标，成为深圳机场南片区公共景观绿化提升工程贵宾楼改造工程的分包单位。

中标项目：深圳机场南片区公共景观绿化提升工程贵宾楼改造工程

中标价：人民币肆佰陆拾万捌仟零肆元贰角陆分

(小写：¥4608004.26)

特此通知！

招标单位：（盖章）汕头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12月23日



工程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机场南片区公共景观绿化提升工程贵宾楼改造工程施工总承包

甲方：汕头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荣盛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8日



工程分包合同

甲方：汕头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荣盛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华润（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发包人”）与工程承包人已经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称为“总包合同”），双方就分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1、分包对象及工作内容

工程名称：深圳机场南片区公共景观绿化提升工程贵宾楼改造工程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深圳机场南片区

分包范围：甲方提供的图纸范围内的 CIP1 号楼 B1 分区到达大厅、安检区、独立厅 1-2、J 厅房（老慕斯）、B2 分区 1315 房、CIP1 号楼 F 分区员工餐厅变更为大厅房、CIP2 号楼首层餐厅、卫生间、值班室、厨房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2、分包工作期限

开始工作日期：2021 年 12 月 28 日（具体以甲方开具的书面开工通知为准）

结束工作日期：2022 年 11 月 11 日

总日历工作天数为：318 天

3、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按总包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国家现行的《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和《建筑安装工程质量评定标准》，本工作必须达到质量评定合格等级。

4、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
- (2) 本合同附件；
- (3) 本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 (4) 本工程施工专业承（分）包合同。

5、标准规范

除本工程总包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适用标准规范如下：

- (1)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50300-2013*
- (2)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50210-2018*
- (3)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评价标准 *GBT50375-2016*
- (4)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JGJ59-2011*
- (5) 其它有关建筑施工法规及规范

6、总（分）包合同

6.1 甲方应提供总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细节除外），供乙方查阅。当乙方要求时，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一份总包合同或专业分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细节除外）的副本或复印件；

6.2 乙方应全面了解总包合同的各项规定（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细节除外）。

7、图纸

7.1 甲方应在乙方作开工3天前，向乙方提供图纸1套。

8、项目经理

8.1 甲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邱林；

8.2 乙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郑学坤，乙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技术负责人为杨祖根。

9、甲方义务

9.1 组建与工程相适应的项目管理班子，全面履行总包合同，组织实施施工管理的各项工作，对工程的工期和质量向发包人负责；

9.2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甲方完成乙方施工前期的下列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 (1) 向乙方交付具备本合同项下作业开工条件的施工场地；
- (2) 完成水、电、热、电讯等施工管线和施工道路，并满足完成本合同作业所需的能源供应、通讯及施工道路畅通的时间和数量要求；
- (3) 向乙方提供相应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
- (4) 完成办理下列工作手续（包括各种证件、批件、规费，但涉及乙方自身的手续除外）；

(5) 向乙方提供相应的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位置；

(6) 向乙方提供相应生产、生活临时设施。

9.3 负责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统一制定各项管理目标，组织编制年、季、月施工计划、物资需用量计划表，实施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计量析测、实验化验的控制、监督、检查和验收；

9.4 负责工程测量定位、沉降观测、技术交底，组织图纸会审，统一安排技术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及交工验收；

9.5 统筹安排、协调解决非乙方独立使用的生产、生活临时设施、工作用水、用电及施工场地；

9.6 按时提供图纸，及时交付应供材料、设备，所提供的施工机械设备、周转材料、安全设施保证施工需要；

9.7 按本合同约定，向分包人支付劳动报酬；

9.8 负责与发包人、监理、设计及有关部门联系，协调现场工作关系。

10、乙方义务

10.1 对本合同分包范围内的工程质量向甲方负责，组织具有相应资格证书的熟练工人投入工作；未经甲方授权或允许，不得擅自与发包人及有关部门建立工作联系；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章制度；

10.2 乙方根据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的要求，每月月底前5天提交下月施工计划，有阶段工期要求的提交阶段施工计划，必要时按甲方要求提交旬、周施工计划，以及与完成上述阶段、时段施工计划相应的劳动力安排计划，经甲方批准后严格实施；

10.3 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验收规范、有关技术要求及施工组织设计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标准；科学安排作业计划，投入足够的人力、物力，保证工期；加强安全教育，认真执行安全技术规范，严格遵守安全制度，落实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加强现场管理，严格执行建设主管部门及环保、消防、环卫等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承担由于自身责任造成的质量修改、返工、工期拖延、安全事故、现场脏乱造成的损失及各种罚款；

10.4 自觉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接受甲方随时检查其设备、材料保管、使用情况，及其操作人员的有效证件、持证上岗情况；与现场其他单位协调配合，照顾全局；

10.5 按甲方统一规划堆放材料、机具，按甲方标准化工地要求设置标牌，搞好生活区的

管理，做好自身责任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10.6 按时提交报表、完整的原始技术经济资料，配合甲方办理交工验收；

10.7 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构筑物 and 地下管线和已完工程部分的成品保护工作，因乙方责任发生损坏，乙方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各种罚款；

10.8 妥善保管、合理使用甲方提供或租赁给乙方使用的机具、周转材料及其他设施；

10.9 乙方须服从甲方转发的发包人及工程师的指令；

10.10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乙方应对其作业内容的实施、完工负责，乙方应承担并履行总包合同约定的、与本合同作业有关的所有义务及工作程序；

10.11 本分包合同与《深圳机场南片区公共景观绿化提升工程贵宾楼改造工程施工总承包施工合同》为“背靠背”合同，《深圳机场南片区公共景观绿化提升工程贵宾楼改造工程施工总承包施工合同》中涉及本专业分包施工内容的相关合同条款对分包方同样适用，分包方同样必须履行；

10.12 乙方必须服从总包单位质量、安全、进度的管理，施工质量和安全标准符合相关施工规范、规程的要求，对分包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工程施工质量、安全负全部经济法律责任；

10.13 严禁乙方挪用工程款，因乙方原因造成拖欠工人工资或材料款所导致的后果及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

10.14 若因乙方的原因造成总包单位受处罚或其他不良影响，乙方应负全责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10.15 本分包合同乙方承包范围内所有人员的个人所得税均由乙方负责如实申报缴纳，如有不报、漏报、少报或逾期申报、欠缴税款等情况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10.16 乙方派驻本工程施工现场的管理人员须提供在乙方单位缴交的社保证明。

11、安全施工与检查

11.1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进行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1.2 甲方应对其在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其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12、安全防护

12.1 乙方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甲方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甲方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甲方承担；

12.2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工作（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乙方应在施工前 1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甲方认可后实施，由甲方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12.3 乙方在施工现场内使用的安全保护用品（如安全帽、安全带及其他保护用品），由乙方提供使用计划，经甲方批准后，由甲方负责供应。

13、事故处理

13.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报告甲方，同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事故进行处理；

13.2 乙方和甲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相关规定处理。

14、保险

14.1 乙方开始施工前，甲方应获得发包人为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人人员生命财产办理的保险，且不需乙方支付保险费用；

14.2 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由甲方办理或获得保险，且不需乙方支付保险费用；

14.3 甲方必须为租赁或提供给乙方使用的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14.4 乙方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14.5 保险事故发生时，乙方和甲方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

15、材料、设备供应

15.1 乙方应在接到图纸后 5 天内，向甲方提交材料、设备、构配件供应计划；经确认后，甲方应按供应计划要求的质量、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和供应时间等组织货源并及时交付；需要乙方运输、卸车的，乙方必须及时进行，费用另行约定。如质量、品种、规格、型号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在验收时提出，甲方人负责处理；

15.2 乙方应妥善保管、合理使用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因保管不善发生丢失、损坏，乙方应赔偿，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等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16、报酬

16.1 本工程的报酬采用下列第（1）种方式计算：

- （1）总价包干；
- （2）约定不同工种的计时单价（含管理费），按确认的工时计算；
- （3）约定不同工作成果的计件单价（含管理费），按确认的工程量计算。

16.2 采用第（1）种方式计价的，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肆佰陆拾万捌仟零肆元贰角陆分**；小写：**¥4608004.26**元（含税：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9%）。每次付款前，乙方必须先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金额支付货款。若乙方提供的发票被相关税务机关或审计部门查出为虚开或失控发票（含走逃、失联企业发票），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甲方具有对乙方所开发票的无限期追溯权，不因合同履行完全而失效。发票备注栏要备注“工程名称和工程地点”信息。

17、工时及工程量的确认

17.1 采用总价包干方式的，施工过程中不计算工时和工程量；

18、工程的中间支付

18.1 采用总价包干方式支付工程款的，乙方与甲方约定按下列方法支付：

- （1）本项目无预付款；
- （2）中间支付：根据工程形象进度按月支付或分次支付。

18.2 采用计时单价或计件单价方式支付工程款的，乙方与甲方人双方约定支付方式为
/_____；

18.3 本合同确定调整的工程款、工程变更调整的工程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工程款，应与上述工程款同期调整支付。

19、施工机具、周转材料供应

19.1 甲方提供给乙方作业使用的机具、设备，性能应满足施工的要求，及时运入场地，安装调试完毕，运行良好后交付乙方使用。周转材料、低值易耗材料应按时运入现场交付乙方，保证施工需要。

20、施工变更

20.1 施工中如发生对原工作内容进行变更，甲方项目经理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变更通知，并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乙方按照甲方（项目经理）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 （1）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 (3) 改变有关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20.2 因变更导致工程款的增加及造成的乙方损失，由甲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因变更减少工程量，工程款应相应减少，工期相应调整；

20.3 施工中乙方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乙方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甲方的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0.4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工程款。

21、施工验收

21.1 乙方应确保所完成施工的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施工完毕，应向甲方提交完工报告，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的上述报告后7天内对乙方施工成果进行验收，验收合格或者甲方在上述期限内未组织验收的，视为乙方已经完成了本合同约定工作。但甲方与发包人间的隐蔽工程验收结果或工程竣工验收结果表明乙方施工质量不合格时，乙方应负责无偿修复，不延长工期，并承担由此导致的甲方的相关损失；

21.2 全部工程竣工（包括乙方完成工作在内）一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在质量保修期内的质量保修责任由甲方承担。

22、施工配合

22.1 乙方应配合甲方对其工作进行的初步验收，以及甲方按发包人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进行的涉及乙方工作内容、施工场地的检查、隐蔽工程验收及工程竣工验收；甲方或施工场地内第三方的工作必须乙方配合时，乙方应按甲方的指令予以配合。除上述初步验收、隐蔽工程验收及工程竣工验收之外，乙方因提供上述配合而发生的工期损失和费用由甲方承担；

22.2 乙方按约定完成作业，必须由甲方或施工场地内的第三方进行配合时，甲方应配合乙方工作或确保乙方获得该第三方的配合，且甲方应承担因此而发生的费用。

23、工程款最终支付

23.1 全部工作完成，经甲方认可后14天内，乙方向甲方递交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进行工程款的最终支付；

23.2 甲方收到乙方递交的结算资料后14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甲方确认结算资料后14天内向乙方支付工程款尾款；

23.3 乙方和甲方对工程款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24、违约责任

24.1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 19 条、第 24 条的约定，不按时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 (2) 甲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其他情况。

24.2 甲方不按约定核实乙方完成的工程量或不按约定支付工程款或工程款尾款时，应按乙方同期向银行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拖欠工程款的利息，并按拖欠金额向乙方支付每日___/___ 的违约金。

24.3 甲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合同的其他义务时，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___/___ 元，甲方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乙方工作时间。

24.4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担违约责任：

- (1) 乙方因自身原因延期交工的，每延误一日，应向甲方支付 5000 元的违约金；
- (2) 乙方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但能够达到国家规定的最低标准时，乙方应向甲方人支付___/___ 的违约金；
- (3) 乙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合同的其他义务时，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___/___ 元，乙方尚应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延误的乙方工作时间不予顺延。

24.5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25、索赔

25.1 甲方根据总包合同向发包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或其它资料时，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保持并出示相应资料，以便甲方能遵守总包合同；

25.2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乙方遇到不利外部条件等根据总包合同可以索赔的情形出现，则甲方应该采取一切合理步骤，向发包人主张追加付款或延长工期。当索赔成功后，甲方应该将索赔所得的相应部分转交给乙方；

25.3 当本合同的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应有正当的索赔理由，并有索赔事件发生时有效的相应证据；

25.4 甲方未按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甲方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作时间延误和（或）乙方不能及时得到合同报酬及乙方的其他经济损失，乙方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索赔：

- (1) 索赔事件发生后 21 天内，向甲方项目经理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21 天内，向甲方提出延长工作时间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 甲方项目经理在收到乙方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 21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乙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4) 甲方项目经理在收到乙方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1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乙方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5) 当该项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乙方应当阶段性地向甲方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21 天内，向甲方项目经理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3）、（4）规定相同。

25.5 乙方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可按上述程序和时限以书面形式向乙方索赔。

26、争议

26.1 本合同的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需补充的条款可另附协议书，亦视为合同附件，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经双方确认往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合同的效力；

26.2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或纠纷，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注册地的法院诉讼解决(提出诉讼一方应提前壹个月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

27、禁止转包或再分包

27.1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作业转包或再分包给他人。否则，乙方将依法承担责任。

28、不可抗力

28.1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的定义与总包合同中的定义相同；

28.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项目经理，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甲方应协助乙方采取措施。甲方项目经理认为乙方应当暂停工作，乙方应暂停工作。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乙方向甲方项目经理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乙方应每隔 7 天向甲方项目经理通报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结束后 14 天内，乙方应向甲方项目经理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和有关资料；

28.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和延误的工作时间由双方按以下办法分别承担：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

用于作业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由甲方承担；

(2) 甲方和乙方的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 乙方自有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 甲方给乙方使用的机械设备损坏，由甲方承担，但停工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5) 停工期间，乙方应甲方项目经理要求留在施工现场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6) 耽误的工作时间相应顺延。

29、合同解除

29.1 如果甲方不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工程款，乙方可以停止工作。停止工作超过 35 天，甲方仍不支付工程款，乙方可以发出通知解除合同；

29.2 如在乙方没有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之前，总包合同或专业分包合同终止，甲方应通知乙方终止本合同。乙方接到通知后尽快撤离现场，甲方应支付乙方已完工程的工程款，并赔偿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29.3 如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因一方违约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甲方和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29.4 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剩余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撤出施工场地。甲方应为乙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成工作的工程款。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30、合同终止

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工程价款支付完毕，乙方向甲方交付作业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31、合同份数

本合同不分正副本，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兼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2、补充条款： 无。

33、合同附件：乙方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法人身份证
(复印件盖公章)

34、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1 年 10 月 10 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深圳市宝安区 _____。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 后生效。

以下为盖章页：

甲方：汕头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经办人：_____

经办人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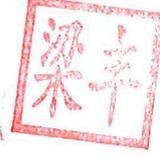
乙方：深圳市荣盛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经办人：_____

经办人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深圳机场南片区公共景观绿化提升工程贵宾楼改造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合同编号：

竣工验收报告编号：

工程名称：	深圳机场南片区公共景观绿化提升工程贵宾楼改造工程		
施工范围：	甲方提供的图纸范围内的 CIP1 号楼 B1 分区到达大厅、安检区、独立厅 1-2、J 厅房（老慕斯）、B2 分区 1315 房、CIP1 号楼 F 分区员工餐厅变更为大厅房、CIP2 号楼首层餐厅、卫生间、值班室、厨房		
分包单位：	深圳市荣盛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开工日期：	2021 年 12 月 28 日
总包单位：	汕头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完工日期：	2022 年 11 月 11 日
完工资料：	本工程产生签证共 0 份、产生变更 0 份。 水电费、配合费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交纳 <input type="checkbox"/> 甲方代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分包单位对以上内容确认无误。			
分包单位经办人：张婷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是否已全部完成合同约定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情况说明：		
二、是否已全部完成签证、变更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情况说明：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是否齐全 (包括但不限于：进场试验报告、质量合格文件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齐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情况说明：		
四、是否按合同工期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按合同工期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按合同工期完成但无其它不利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未按合同工期完成，工期变化影响说明：		
五、工程进行中是否有索赔发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索赔通知单编号：		
六、工程质量是否达到合同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质量合格，满足合同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质量未达到合同要求		
总包单位审定结论：			
分包单位（公章） 项目经理：  2022 年 11 月 11 日		总包单位（公章） 项目经理：  2022 年 11 月 11 日	

说明：本表一式二份，施工单位、建设单位各存一份，作为最终验收及竣工结算依据。

证明

兹证明深圳市荣盛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从2021年至2022年完成《深圳机场南片区公共景观绿化提升工程贵宾楼改造工程》，杨祖根在项目中担任技术负责人一职。目前该项目已完工。

业主证明：

以上情况属实，特此证明。



(5) 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情况一览表 (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填写并提供证明材料):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经理	郑学坤	中级	建造师	一级	粤 1442022202308710	建筑工程
技术负责人	杨祖根	中级	工程师	中级	鹰职称办【2013】17号	工程管理
质量主任	刘海明	/	质量员	/	2301030100278625	土建
安全主任	姚文峰	中级	安全 C 证	/	粤建安 C3 (2018) 0007016	建筑工程
施工员	陈星世	/	施工员	/	2301010500281301	装饰
施工员	梁子坚	/	施工员	/	2301010100278341	土建
造价工程师	唐德义	/	造价师	一级	建{造}11214400011369	土木建筑
质量员	梁志荣	/	质量员	/	2301030100278583	土建
质量员	邓杰	/	质量员	/	2301030100283133	土建
安全员	李森焕	/	安全 C 证	/	粤建安 C3 (2013) 0014244	建筑工程
劳资专管员	邓飞燕	/	建造师	二级	粤 2442019202001829	建筑工程
机械员	梁家庆	/	机械员	/	2301110000282554	建筑工程
机械员	邓强	/	机械员	/	2301110000282466	建筑工程
测量员	邓锋	/	测量员	/	2301090000282292	建筑工程



使用有效期: 2024年09月18日
- 2025年03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郑学坤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6年10月02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22202308710

聘用企业: 深圳市荣盛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3-09-14至2026-09-13)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郑学坤
签名日期: 2024.11.1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 2023年09月14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3)0022614

姓名:郑学坤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6年10月02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荣盛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3年10月23日

有效期:2023年10月23日至2026年10月22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10月23日





2、技术负责人 杨祖根

	姓名:	杨祖根
	身份证号:	36252319800516041x
	资格名称:	工程师
	专业名称:	工程管理
	批准日期:	2013年2月24日
	批复文件:	鹰职称办[2013]17号
工作单位:	鹰潭市人力资源开发交流服务中心	
非国有管理号:	3600613302390	
证书查询网址:	www.ythrss.gov.cn	
	签发单位盖章:	
	签发日期:	2013年2月28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杨祖根 社保账号: 605650637 身份证号: 36252319800516041X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荣盛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452629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7	45262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70	9.48	2370	18.96	4.74
2024	08	45262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70	9.48	2370	18.96	4.74
2024	09	45262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70	9.48	2370	18.96	4.74
2024	10	45262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70	9.48	2370	18.96	4.74
合计			2113.8	1127.36				1295.0	518.0			129.52		37.32		75.84	18.96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fb7675623fd)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452629 单位名称: 深圳市荣盛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使用有效期：2024年10月
25日-2025年04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杨祖根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0-05-16

注册编号：粤2442008200905076

聘用企业：深圳市荣盛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3-03-30至2026-03-29）



个人签名：杨祖根

签名日期：2024.10.25



广东省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23年03月30日

3、质量主任 刘海明



姓名 刘海明
 身份证号 440921198508277713
 证书编号 2301030100278625
 工作单位

刘海明 同志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2 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质量员（土建） 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海明 社保电脑号：641507891 身份证号码：44092119850827771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荣盛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45262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7	45262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70	9.48	2370	18.96	4.74
2024	08	45262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70	9.48	2370	18.96	4.74
2024	09	45262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70	9.48	2370	18.96	4.74
2024	10	45262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70	9.48	2370	18.96	4.74
合计			2113.8	1127.36			388.52	129.52			129.52		37.92	75.84		18.9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fb7675676a2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452629 单位名称 深圳市荣盛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安全主任 姚文峰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8)0007016

姓 名:姚文峰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0年09月30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荣盛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8年05月0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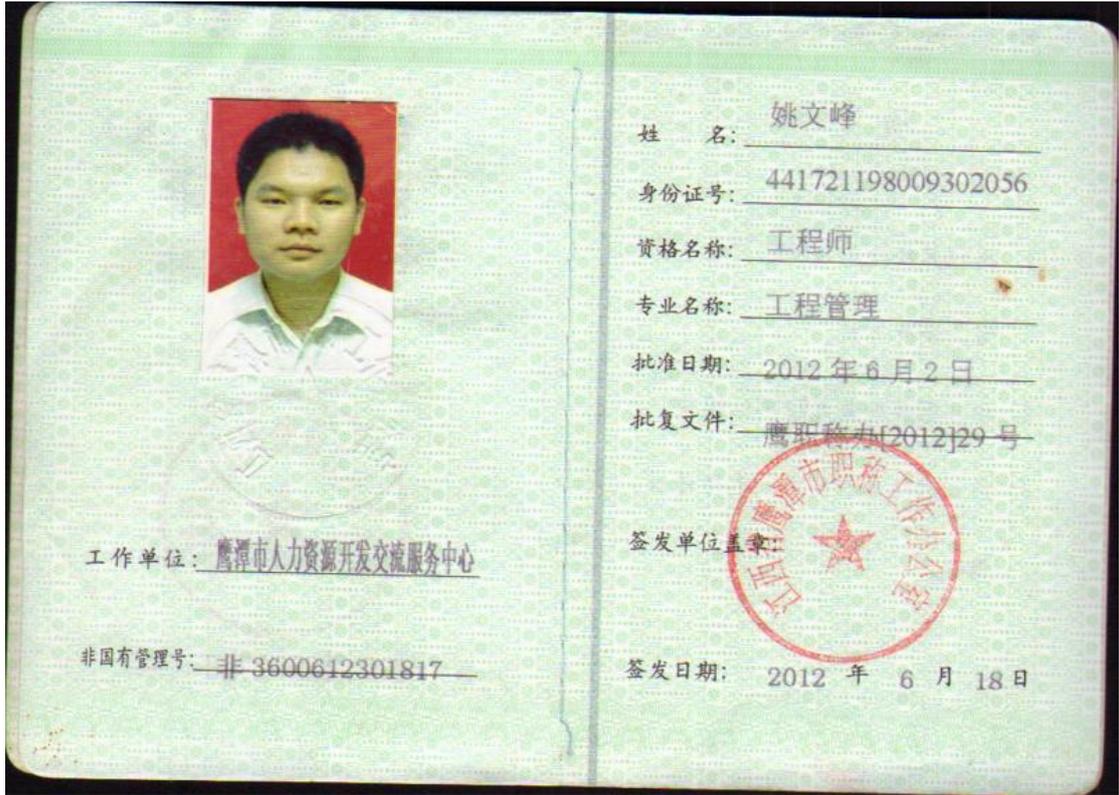
有 效 期:2024年03月21日 至 2027年05月02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3月21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 (个人)

姓名: 姚文峰 社保电脑号: 630995948 身份证号码: 441721198009302056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荣盛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452629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7	45262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70	19.48	2370	18.96	1.74
2024	08	45262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70	19.48	2370	18.96	1.74
2024	09	45262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70	19.48	2370	18.96	1.74
2024	10	45262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70	19.48	2370	18.96	1.74
合计			2113.8	1127.36			1295.0	518.0			129.52		37.32	15.84		18.9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fb7677c0b40)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 (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452629 单位名称: 深圳市荣盛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施工员 陈星世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陈星世 社保电脑号: 613889166 身份证号码: 440921196810218336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荣盛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452629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7	45262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70	9.48	2370	18.96	1.74
2024	08	45262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70	9.48	2370	18.96	1.74
2024	09	45262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70	9.48	2370	18.96	1.74
2024	10	45262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70	9.48	2370	18.96	1.74
合计			2113.8	1127.36				1295.0	518.0			129.52		37.32		75.84	18.9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fb767581847)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保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452629 单位名称: 深圳市荣盛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施工员 梁子坚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梁子坚 社保电话号: 623762454 身份证号号: 440921199003048338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荣盛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452629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7	45262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70	9.48	2370	18.96	4.74
2024	08	45262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70	9.48	2370	18.96	4.74
2024	09	45262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70	9.48	2370	18.96	4.74
2024	10	45262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70	9.48	2370	18.96	4.74
合计			2113.8	1127.36			1295.0	518.0			129.52		37.32	15.84		18.9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fb767584088)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452629
 单位名称: 深圳市荣盛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7、造价工程师 唐德义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唐德义 社保账号: 634895339 身份证号: 340104198305121512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荣盛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452629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7	452629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70	9.48	2370	18.96	4.74
2024	08	452629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70	9.48	2370	18.96	4.74
2024	09	452629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70	9.48	2370	18.96	4.74
2024	10	452629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70	9.48	2370	18.96	4.74
合计			2254.72	1127.36				1295.0	518.0			129.52	37.92	75.84		18.96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fb7675862de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452629 深圳市荣盛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8、质量员 梁志荣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梁志荣 社保电脑号: 620205548 身份证号: 440921197811068311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荣盛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452629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7	452629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4	08	452629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4	09	452629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4	10	452629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合计			2254.72	1127.36			1295.0	518.0			129.52		47.12	188.24		22.04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fb76759a1e3)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452629	深圳市荣盛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安全员 李森焕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3)0014244

姓 名: 李森焕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91年09月22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荣盛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13年11月29日

有 效 期: 2022年11月07日 至 2025年11月28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2年04月25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森焕

社保电脑号：632219589

身份证号码：44092119910922831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荣盛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45262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2024	07	45262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70	9.48	2370	18.96	4.74
2024	08	45262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70	9.48	2370	18.96	4.74
2024	09	45262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70	9.48	2370	18.96	4.74
2024	10	45262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70	9.48	2370	18.96	4.74
合计			2113.8	1127.36			1295.0	518.0			129.52		37.32		75.84		18.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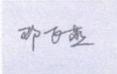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5fb76779516v）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452629
单位名称：深圳市荣盛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1、劳资专管员 邓飞燕

		使用有效期：2024年05月 15日-2024年11月11日
<h2>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h2>		
姓 名：邓飞燕		
性 别：女		
出生日期：1990-07-15		
注册编号：粤2442019202001829		
聘用企业：深圳市荣盛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4-04-13至2027-04-13） 建筑工程（有效期：2023-03-13至2026-03-12）		
		
	个人签名：邓飞燕	
	签名日期：2024.05.15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邓飞燕

社保电脑号：625982845

身份证号码：44092119900715836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荣盛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45262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2024	07	45262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70	9.48	2370	18.96	18.74
2024	08	45262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70	9.48	2370	18.96	18.74
2024	09	45262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70	9.48	2370	18.96	18.74
2024	10	45262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70	9.48	2370	18.96	18.74
合计			2113.8	1127.36			1295.0	518.0			129.52						18.96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5fb7678c7ea9）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452629
单位名称：深圳市荣盛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3、机械员 邓强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邓强 社保电脑号: 647707408 身份证号: 440983197810148319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荣盛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452629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7	45262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70	9.48	2370	18.96	4.74
2024	08	45262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70	9.48	2370	18.96	4.74
2024	09	45262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70	9.48	2370	18.96	4.74
2024	10	45262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70	9.48	2370	18.96	4.74
合计			2113.8	1127.36			1295.0	518.0			129.52		37.92	15.84		18.96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fb7677e4113)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452629 单位名称: 深圳市荣盛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4、测量员 邓锋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邓锋 社保账号: 64177786 身份证号码: 440921198102278353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荣盛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452629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2024	07	45262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70	9.48	2370	18.96	1.74	
2024	08	45262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70	9.48	2370	18.96	1.74	
2024	09	45262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70	9.48	2370	18.96	1.74	
2024	10	45262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70	9.48	2370	18.96	1.74	
合计			2113.8	1127.36				1295.0	518.0			129.52		37.32		75.84	18.9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fb7677efd00)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 (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452629
 单位名称: 深圳市荣盛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 企业获奖情况一览表 (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填写并提供证明材料):

序号	工程名称	奖项级别 (国家、省、市、区 (县) 级)	奖项名称	颁发单位	获奖时间	备注
1	无	无	无	无	无	
2						
3						
4						
5						